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Dacheng Kechua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 Ltd.

武汉市汉南区东城垸农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回转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水下砼测量尺、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和软土地基加固方法，上述技术推动了公司地基施工业务高效、优质的开展，在解决地质问题方面拓宽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应用范围，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务收入，是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本公司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中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则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地基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个不同的方案，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桩基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各种其他方案的竞争，而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中标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因此湖北省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地基及基础工程业务量有非常明显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湖北省房地产投资增速也出现下降，如果湖北省建筑业投资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业务需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

的施工。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征收率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2%；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2014 年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费用为 322.60 万元、439.80 元，在不考虑纳税调整的影响下，若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所得税费用为 370.57 万元、432.40 万元。因此，所得税征收方式的改变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原采用核定征收，公司对外采购未严格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因此存在部分成本费用无正规发票的情形。2015 年以来，公司严格要求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后方可付款，预计因此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会有所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施工风险

地基工程施工地质情况较为复杂，而前期地质勘察设计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可能造成项目施工难以继续进行。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地下孤石、淤泥层、卵石层、地下水层等，复杂地质环境可能会对桩基施工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就有可能要改变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带来重大调整，增加项目成本，进而降低项目的利润率。

七、存货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101,584,101.32 元，占总资产的 53.41%，占净资产的 78.59%，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为各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其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较大，若后续不能按照协议与客户顺利结算，或结算后客户未能按时支付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0%。徐高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十、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因客户欠缴公司工程款，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 2 笔，涉案金额合计 28,024,487.31 元。上述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状态	被告人	涉诉金额（元）	已采取的措施
被告拖欠原告（公司）工程款，原告（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被告不服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0,840.5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协助查封了被告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佳兆业金城天下 3 期的 19 套房产，查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查封期间上述房产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等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拖欠原告（公司）工程款，原告（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被告不服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63,646.78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协助查封了被告位于武汉市汉江首六桥旁佳兆业一号城市花园 3 栋、4 栋的 40 套房产，查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查封期间上述房产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等变更登记手续。
合 计		28,024,487.31	--

注：因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因此公司账面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列诉讼对应项目的存货余额分别为金域天下1,934,101.49元、佳兆业一号9,263,349.59元。

2015年10月21日，大成科创与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确认双方于2013年4月3日签订的《武汉金域天下项目三期、四期（C地块）桩基础施工合同》继续有效；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11月30日之前、12月31日之前分别支付工程款1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后续工程款按正常付款节点支付。

《和解协议》签订后，大成科创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对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5年10月21日，大成科创与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确认双方于2013年11月5日签订的《汉阳佳兆业一号项目桩基础施工合同》继续有效；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11月30日之前、12月31日之前分别支付工程款1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后续工程款按正常付款节点支付。

《和解协议》签订之后，大成科创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对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大成科创关于诉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撤诉申请。

十一、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该业务实施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一般情况下，4月至9月是南方地区雨季，因降水量较大，无法持续的开展桩基工程业务，导致公司上半年未结算的项目较多，收入较少。随着下半年降雨量的减少，项目施工速度提高，工程业务也步入结算周期，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体现。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股权结构图	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6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商业模式	2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四、同业竞争	6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0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1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律师声明.....	1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法律意见书.....	143
四、公司章程.....	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成股份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成有限	指	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祥投资	指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泰悦丰投资	指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基坑	指	是在基础设计位置按基底标高和基础平面尺寸所开挖的土坑
基础工程	指	采用工程措施，改变或改善基础的天然条件，使之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
地基	指	建筑物下面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体
土石方	指	土方与石方的总称，即是土和石，计量单位为一般为立方米（ m^3 ）
堤防	指	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的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称为堤防
预应力	指	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常用于混凝土结构，是在混凝土结构承受荷载之前，预先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在外荷载作用时的受拉区混凝土内力产生压应力，用以抵消或减小外荷载产生的拉应力，使结构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产生裂缝或者裂得比较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cheng Kechua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东城垸农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7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25 楼

邮编：430000

电话：027-65601756

传真：027-83669238

电子邮箱：email: dcjc18@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whdcj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欢欢

组织机构代码：74831986-3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堤防工程施工，岩土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因此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徐 高	50,050,000	45.50	自然人	否
2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	25.00	有限公司	否
3	王昌文	1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000	8.90	有限合伙	否
5	马贤明	6,600,000	6.00	自然人	否
6	胡寿超	1,650,000	1.50	自然人	否
7	叶丽华	1,650,000	1.50	自然人	否
8	范欢欢	1,650,000	1.50	自然人	否

9	郭玉龙	110,000	0.1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10,000,000	100.00	—	—

(1) 徐高为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的股东，并担任监事，并与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的股东徐维玉系叔侄关系（徐高为叔叔）；

(2) 徐高与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2%的合伙人陈常彩系夫妻关系，与持股 12.05%的徐维玉系叔侄关系、与持股 14.21 的徐维莘系叔侄关系；陈常彩同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34%的陈常武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徐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0%，且徐高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高。报告期内，徐高持股比例始终可以控制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徐高，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美国林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正元建设淄博分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正元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鑫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徐高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20113000023129，法定代表人徐维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358 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年2月16日。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项目管理投资、企业项目策划、财务咨询服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徐维玉	货币	1,800.00	60.00
徐高	货币	1,200.00	4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3）王昌文，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0至1995年就职于武汉市农委，任农场办副科长；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投资部经理。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就职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4）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由王中海、陈常彩、徐维玉等26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日期：2012年9月11日。注册号420103000301421，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海。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SOHO城（一期）第2幢25层10号房。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经营范围：对建筑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中海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	17.12%
2	陈常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	17.12%
3	陈常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75,000.00	14.34%
4	张林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70,000.00	14.30%
5	徐维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60,000.00	14.21%
6	徐维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8,000.00	12.05%
7	张尔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8,000.00	1.35%
8	董长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00.00	2.40%
9	李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	1.71%
10	杨丽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	0.86%

11	柳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	0.86%
12	胡秀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1,000.00	0.52%
13	蔡正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0.43%
14	李伟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0.43%
15	武明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0.43%
16	万元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26%
17	谢敬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26%
18	章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26%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0.00	0.24%
20	万晶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0.17%
21	张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0.17%
22	曹志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0.17%
23	蔡黎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0.09%
24	李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0.09%
25	闵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0.09%
26	丁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0.09%
合计			货币	11,680,000.00	100.00%

(5) 马贤明，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经济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任教师。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三峡证券，任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凌云科技，任总裁。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授。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6) 胡寿超，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管理工程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读英国班戈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负责桩基工程技术

指导、管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综合管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7) 叶丽华，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就职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并于2003年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葛洲坝第一工程公司，任统计员。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湖北省清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人员。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8) 范欢欢，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99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供销合作学校涉外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武汉市棉花公司，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山绿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改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法务、投资、结算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9) 郭玉龙，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3年6月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考工商管理本科证书。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精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CB事业处，任会计。2005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雅佳影音多媒体（中山）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湖北潜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有7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为徐高和徐维玉投资设立，其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另一名股东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由陈建新、罗善珍 2 位自然人以实物资产共同发起设立。

2002 年 12 月 19 日，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金评报字{2002}第 121901 号，对股东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经评定估算，公司股东委评资产评估值为 800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申报值（元）	评估值（元）	备注
1	电焊机	台	4	14,000	14,000	未找到实物
2	空压机	台	2	19,000	19,000	有残存实物
3	输送泵	台	1	900,000	900,000	有残存实物
4	水泵	台	4	10,000	10,000	有残存实物
5	工程钻机	台	2	618,750	618,000	有残存实物
6	复印机	台	1	13,000	13,000	未找到实物
7	打印机	台	1	4,500	4,000	未找到实物
8	空调机	台	2	13,650	13,000	未找到实物
9	静压桩机	台	1	2,263,500	2,202,000	有残存实物
10	电子称	台	1	31,350	31,000	未找到实物
11	经纬仪	台	3	35,036	35,000	未找到实物
12	测距仪	台	1	30,685	30,000	未找到实物
13	搅拌机	台	1	11,400	11,000	未找到实物
14	发电机	台	1	160,550	160,000	未找到实物
15	半挂车	台	1	40,000	40,000	有残存实物

16	半挂牵引车	台	1	70,000	70,000	有残存实物
17	液压车起重机	台	1	1,000,000	1,000,000	有残存实物
18	静压桩机	台	1	1,980,000	1,900,000	有残存实物
19	震动桩机	台	1	520,000	520,000	有残存实物
20	粉喷桩机	台	2	410,000	410,000	有残存实物
	合计	-		8,145,421	8,000,000	残存实物金额 7,689,000 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江会字{2002}605 号，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审验，确认股东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实物	560.00	70.00
2	罗善珍	实物	240.00	30.00
	合计	-	800.00	100.00

根据当时《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出资的相关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设立登记合法合规。

另，公司出资实物原始发票因时间久远已经遗失，且上述实物资产财务账面已经核销完毕。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此次实物出资做了以下核查：（1）对实物出资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大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仍有残存，可以和评估报告一一对应，因此可以根据上述盘点记录确认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确实为公司使用；（2）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当时出资股东陈建新、罗善珍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实物出资之前均为出资人所属财产，且与评估及验资价值相符。（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出具声明：如因上述实物出资问题造成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其本人愿意承担诉讼或者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上述实物出资资产一直为公司使用，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因上述实物出资产生过相应纠纷，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或有事项损失，且上述实物资产已经摊销完毕，不会影响公司净资产，

因此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陈建新所持52%股份（416万元）以4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高、股东陈建新所持18%股份（144万元）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海；股东罗善珍所持30%股份（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高，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建新	徐高	416.00	416.00
2	陈建新	王中海	144.00	144.00
3	罗善珍	王中海	240.00	240.00

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高	实物	416.00	52.00
2	王中海	实物	384.00	48.00
	合计	—	8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徐高	货币	780.00
2	王中海	货币	720.00
	合计	—	1,500.00

2011年4月29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11}验字4-279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高	货币、实物	1196.00	52.00
2	王中海	货币、实物	1104.00	48.00
	合计	—	2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700万元，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新增8700万出资全部由股东徐高认缴。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徐高	货币	8,700.00
	合计	--	8,700.00

2014年2月2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会{2014}验字400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14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高	货币、实物	9,896.00	89.96
2	王中海	货币、实物	1,104.00	10.40
	合计	-	1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徐高所持1.5%股份（165万元）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丽华，股东徐高所持1.46%股份（160.6万元）以1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欢欢，股东徐高所持1.5%股份（165万元）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寿超，股东徐高所持25%股份（2750万元）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中海所持10%股份（1100万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昌文，股东王中海所持0.04%股份（4.4万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欢欢。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高	叶丽华	165.00	165.00
2	徐高	范欢欢	160.60	160.60
3	徐高	胡寿超	165.00	165.00
4	徐高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2,750.00
5	王中海	王昌文	1,100.00	1,100.00
6	王中海	范欢欢	4.40	4.40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 高	货币、实物	6,655.00	60.50
2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货币、实物	1,100.00	10.00
4	胡寿超	货币、实物	165.00	1.50
5	叶丽华	货币、实物	165.00	1.50
6	范欢欢	货币、实物	165.00	1.50
	合计	-	1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高转让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同时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溢价部分个人进行所得税申报，出让方已经前往税务部门办理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税款。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高	马贤明	660.00	778.800
2	徐高	郭玉龙	11.00	12.925
3	徐高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0	1150.325

2015年8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高	货币、实物	5,005.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货币、实物	1,1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979.00	8.90
5	马贤明	货币、实物	660.00	6.00
6	胡寿超	货币、实物	165.00	1.50
7	叶丽华	货币、实物	165.00	1.50
8	范欢欢	货币、实物	165.00	1.50
9	郭玉龙	货币、实物	11.00	0.10
	合计	-	1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90577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9,252,721.31 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505,334.59 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9,252,721.3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1,000.00 万股，剩余部分 19,252,721.3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2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4201130000154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 高	净资产	50,050,0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27,500,000	25.00
3	王昌文	净资产	11,00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9,790,000	8.90
5	马贤明	净资产	6,600,000	6.00
6	胡寿超	净资产	1,650,000	1.50
7	叶丽华	净资产	1,650,000	1.50
8	范欢欢	净资产	1,650,000	1.50
9	郭玉龙	净资产	110,000	0.10
	合计	-	11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徐高，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王昌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胡寿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叶丽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马贤明，现任公司董事，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范欢欢，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郭玉龙，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徐维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宁夏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任工程师，负责供电管理、安全管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副经理，负责工程管理。现任公司项目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王中海，现任公司监事，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管理工程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建筑工程（地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武汉武建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现任公司项目经理助理、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武明春，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质检员。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保利电业（深圳）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武汉环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武汉仁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管理、沟通。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负责项目技术创新。现任公司部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昌文，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胡寿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叶丽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范欢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5、郭玉龙，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19.00	19,391.41	6,238.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25.27	12,854.45	2,86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25.27	12,854.45	2,864.6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33.71%	54.08%
流动比率（倍）	2.59	2.51	1.01
速动比率（倍）	0.93	1.76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53.85	22,004.54	16,124.75
净利润（万元）	70.83	1,289.81	1,15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3	1,289.81	1,1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7	1,241.26	1,13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7	1,241.26	1,135.30
毛利率（%）	16.13%	15.68%	16.51%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99%	5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11.56%	4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2	9.43	27.3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5.66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9.51	-8,436.45	1,71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77	0.75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原立中

项目小组成员：钟凌文、李行舟、史维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住所：武汉市建设大道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17 楼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经办律师：邵学军、魏飞武、姬建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27-59882558

传真：027-5988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平、聂照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4 号

联系人：王小华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高永生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施工业务，近年来积极与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紧密合作，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业务范围涉及地产、化工、水利、电力、交通、市政、医疗等行业。

公司先后参与了万科锦程、万科唐家墩、万科金色城市；越秀·塔子湖、越秀·精武路；佳兆业·金域天下、佳兆业·汉阳一号；复地汉阳新港；恒大城怡清雅筑小区；联投·喻家湖、联投·水乡小镇；武汉世茂锦绣长江；凯信后湖生活广场；房投金阶尚城；华发中城上城等地产项目。洪山公园南坡综合停车场、金三角地下停车场、仙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楼、中百仙桃购物中心、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周店）职工住宅小区等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武汉市儿童医院内科楼医疗保健中心综合业务楼、保健中心门诊楼、仙桃市人民医院周转房、湖北省妇女儿童医院儿科门诊楼等医疗卫生项目。周大福（武汉）珠宝文化产业园、武重新建热处理车间基坑工程等重点工业项目。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与过硬的技术成功与越秀地产签定了年度协议，并与佳兆业地产、联投置业等地产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服务介绍

序号	服务	内容	应用领域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础、地基处理	工业建设、民用建设、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
2	土石方工程	土方、石方、砖渣、泥浆外运、内转、铺设	
3	深基坑支护	支护桩、止水帷幕、护坡、降排水	
4	堤防工程施工	长江护坡、河道维护施工	

2、施工工艺

序号	服务	施工工艺
1	坡面及桩间短钉挂网喷面	<pre> graph LR A[开挖工作面] --> B[修坡] B --> C[挂网] C --> D[喷射砼面] D --> E[砼面养护] F[砼料拌合] --> D </pre>
2	钢管锚杆	<pre> graph LR A[测放点位] --> B[花管击入] B --> C[压力注浆] C --> D[锚杆腰梁安装] </pre>

序号	服务	施工工艺
3	人工挖孔桩施工	<pre> graph TD A[人员、设备进场] --> B[材料陆续进场] A --> C[安全法制教育及技术交底] B --> D[材质送检] D --> E[钢筋笼制作] E --> F[钢筋笼验收] F --> G[钢筋笼安置] C --> H[测放、检测桩位] H --> I[桩井开挖] I --> J[桩持力层认证] J --> K[清槽扩底] K --> L[桩井验收] L --> M[灌注成桩] M --> N[桩养护] N --> O[桩检测] O --> P[工程验收] P --> Q[提交资料] R[掘进设备到位] --> I S[灌注设备到位] --> M G --> L </pre>
4	钻孔灌注桩施工	<pre> graph TD A[施工准备] --> B[测量放线定位] B --> C[护筒埋设] C --> D[钻机就位] D --> E[成孔] E --> F[终孔、一次清孔] F --> G[钢筋笼安装] G --> H[下放导浆管] H --> I[二次清孔] I --> J[水下砼灌注] J --> K[起拔导管] K --> L[起拔护筒] L --> M[后注浆] M --> N[单桩验收] O[泥浆池开挖] --> E P[终孔检查] --> F Q[注浆管制作、安装] --> G R[测导管埋深] --> J S[控制桩顶标高] --> K T[原材料进场、检验] --> U[钢筋笼制作检查] U --> V[钢筋笼运输] V --> G W[砂石场运输] --> X[混凝土检查] X --> Y[混凝土留样] Y --> Z[试块养护] </pre>
5	混凝土桩长螺旋钻机施工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测量放线] B --> C[钻机就位] C --> D[钻孔至设计标高] D --> E[泵送混合料] E --> F[边泵送边匀速提钻杆至桩顶] F --> G[移动桩基打下下一根] G --> H[桩基检测]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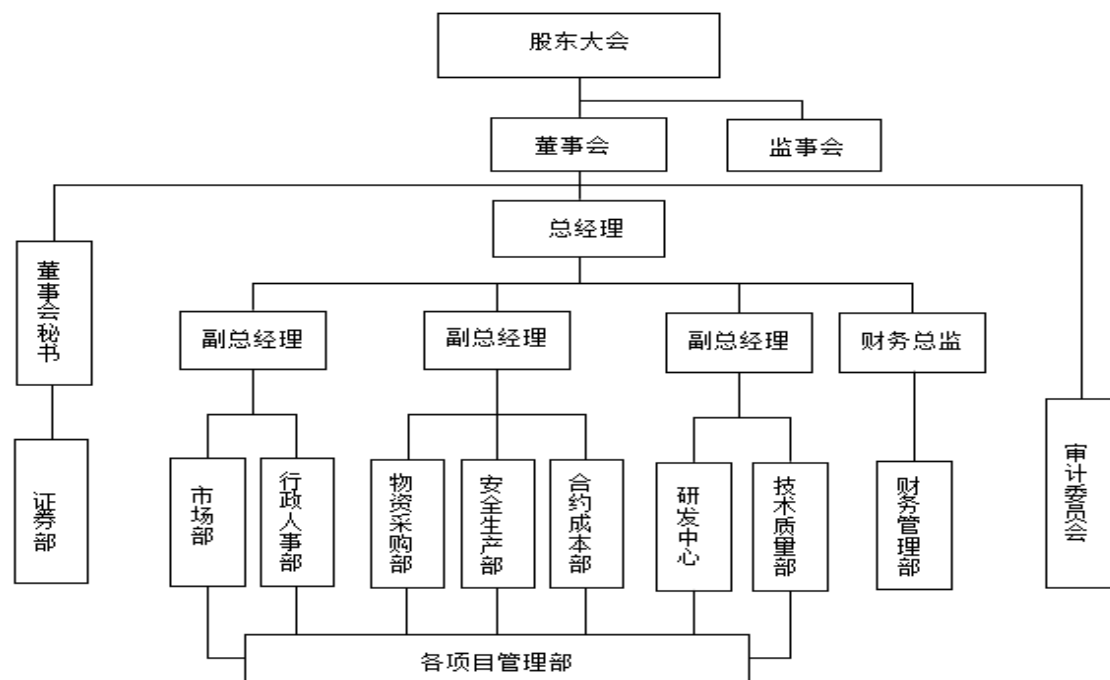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	施工工艺
6	冲孔灌注桩施工	<pre> graph TD A[测放孔位] --> B[孔口定位、标高测量、预计孔深] B --> C[开孔通知单] C --> D[钻探成孔] D --> E[地质验槽, 孔深, 垂直度、沉渣厚度] E -- 不合格 --> F[扫孔、清孔] F --> E E -- 合格 --> G[安装钢筋笼] H[钢材材质检验] -- 合格 --> G I[钢筋笼制作] --> G G --> J[安装导管] J --> K[二次清孔 测量孔深] L[混凝土原材料检验] -- 合格 --> K K -- 不合格 --> M[再次清孔] M --> K K -- 合格 --> N[灌注混凝土、作好灌注记录] O[商品砼进场验收] --> N N --> P[试块制作及养护] P --> Q[成桩] </pre>
7	预应力管桩施工	<pre> graph TD A[沉桩设备进场] --> B[桩机就位] C[测量定位] --> B D[经养护达100%强度的桩运至现场] --> B E[电路畅通] --> B B --> F[桩段垂直送入] F --> G[桩就位] G --> H[桩身入土约0.5m左右, 松开夹具] H -- 不合格 --> I[正侧双向调整桩身垂直度, 垂直度≤0.5% 总桩长] I --> G H -- 合格 --> J[压桩] K[样桩测放、复核] --> J J --> L[接点距地面0.5m处停压] L --> M[送桩] N[达到设计承载力的前提下, 按测定的标高送桩] --> M M --> O[拔出送桩器] O --> P[成桩] </pre>
8	土方施工	<pre> graph LR A[确定开挖顺序及坡度] --> B[分区分段分层下挖] B --> C[修边和清底] </pre>
9	钻孔灌注支护桩、立柱桩	<pre> graph TD A[施工准备] --> B[测量放线定位] B --> C[护筒埋设] C --> D[钻机就位] D --> E[旋挖成孔] F[泥浆池开挖] --> E E --> G[终孔、一次清孔] H[终孔检查] --> G G --> I[钢筋笼安装] J[钢筋笼制作检查] --> I K[钢筋笼运输] --> I L[钢筋笼进场] --> I I --> M[下放导管] N[导管进场运输] --> M M --> O[二次清孔] P[混凝土检查] --> O O --> Q[水下砼灌注] R[混凝土留样] --> Q Q --> S[成桩] T[试块养护] --> S U[控制桩顶标高] --> S S --> V[立柱桩安装立柱] W[立柱制作] --> V V --> X[单桩验收] X --> S </pre>

序号	服务	施工工艺
10	冠梁、支撑及联系梁施工	<pre> graph TD A[支护桩头清理、锚筋调直] --> D[钢筋加工、安装] B[支撑槽底清理] --> D D --> C[模板安装] C --> E[浇筑混凝土] E --> F[混凝土养护] F --> G[模板拆除] C --> H[商品砼进场] H --> I[制作试块] I --> J[试块养护试验] </pre>
11	被动区加固及止水帷幕水泥土搅拌桩施工	<pre> graph TD A[施工准备] --> B[测量放线定位] B --> C[钻机就位、调平] C --> D[预搅下沉至设计深度] D --> E[喷浆、搅拌提升至设计桩顶] E --> F[复搅下沉至设计深度] F --> G[复喷、搅拌提升至设计桩顶] G --> H[移机] D --> I[水泥进场] I --> J[取样送检] J --> K[搅拌水泥浆] K --> G </pre>
12	高压旋喷桩施工	<pre> graph TD A[测放桩位] --> B[引孔施工] B --> C[高喷台车就位] C --> D[喷射管下至设计深度] D --> E[高喷、提升至设计标高] E --> F[终喷、回灌] D --> G[地面试喷] D --> H[高压水泥浆] </pre>
13	降水井及降水施工	<pre> graph TD A[测量定位] --> B[埋设护筒钻机就位] B --> C[钻进成孔至设计深度] C --> D[破井壁] D --> E[换浆清孔] E --> F[下滤管, 回填滤料、粘土球] F --> G[洗井] G --> H[成井] H --> I[降水] H --> J[铺设降水管线] </pre>

序号	服务	施工工艺
14	锚索施工	<pre> graph TD A[测放孔位] --> B[挖工作面] B --> C[钻机就位] C --> D[钻进成孔] E[加工杆体] --> F[安放杆体] D --> F F --> G[注浆] H[搅拌水泥浆] --> G G --> I[二次注浆] I --> J[养护] J --> K[锚杆、锚索腰梁安装] K --> L[锚杆、锚索张拉锁定] </pr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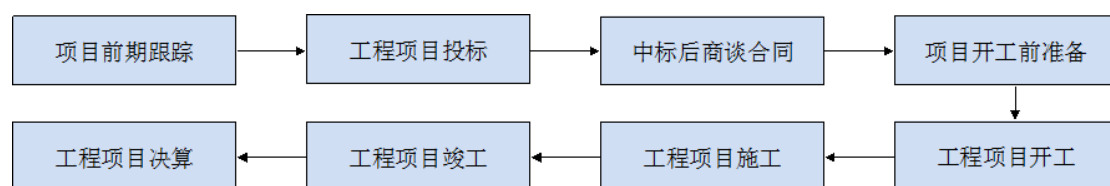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证券部	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熟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参与审核公司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文件，并督促、监督合同、协议等的履行，负责与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的联络，处理公司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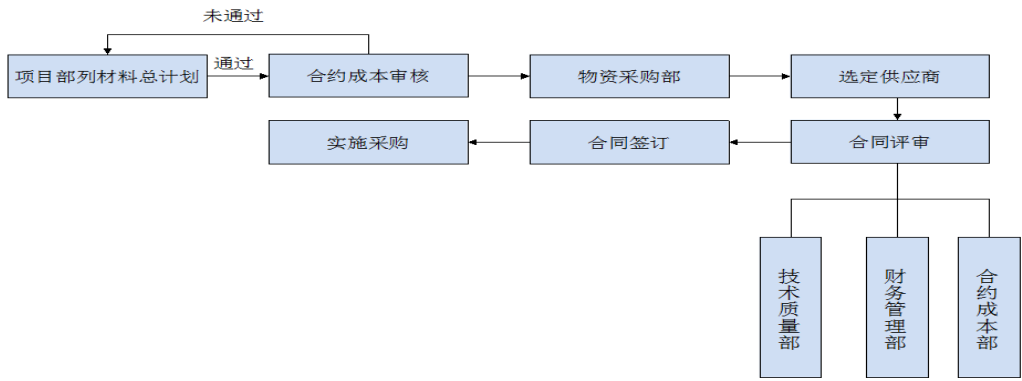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2	市场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拓、业务信息的收集与跟踪；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报价、投标标书制作等工作，参加公司工程合同评审。
3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文件、信函的管理，以及日常办公服务工作；采购并管理公司办公用品、用具及办公设备；管理公司经济合同与印鉴；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组织、会议记录及会务、车辆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对外公共关系和日常接待工作；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办理员工招聘、调配、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职称评定，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实施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的审核与计发；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出国人员保险等。
4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创新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调配与维修保养，负责公司岩土工艺技术、基坑的设计。
5	技术质量部	主要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立项论证和设计审查，参加合同评审、对相关技术指标提出建议、公司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与审查，并负责现场技术工作开展。组织参加客户技术服务、协调现场技术资料和研发中心的共享。
6	物资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及大宗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与发运；负责公司施工设备采购管理、审核监督计划并牵头评审供货方。
7	安全生产部	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审查工程项目中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各项目部认真学习，监察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贯彻执行，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	合约成本部	竣工结算、成本预控、工程款的催收；工程承接合约的谈判及签订。
9	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鉴及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负责公司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涉税事务、统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办理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有关银行信贷证明及各类保函事宜。
10	项目管理部	按照公司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要求，具体实施工程项目，执行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具体项目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成本目标。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地基及基础施工业务包含采购流程、生产（施工）流程和销售（投标）流程，业务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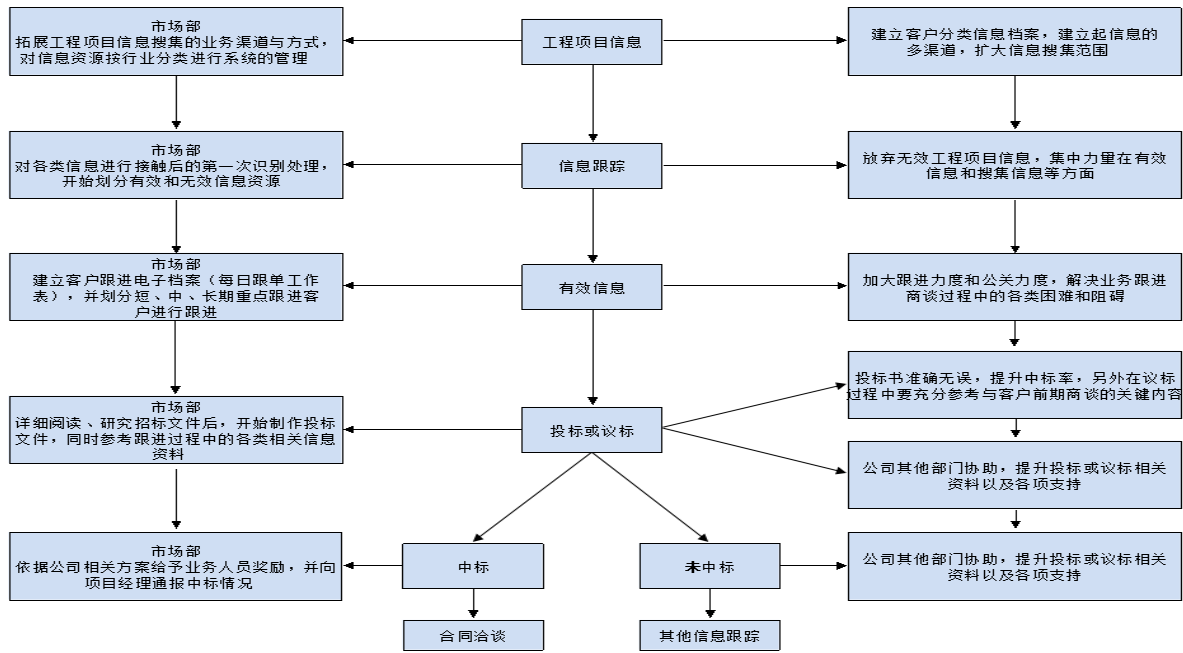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生产（施工）流程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销售（投标）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业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团队，在行业内一定的领导力和影响力。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以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1) 大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是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由公司物资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比质量、比服务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等普通建筑材料，公司年采购规模较大，合格供应商很多，因此采购中议价能力较

强，通过集中大宗采购，大幅减小采购成本。物资采购部确定供应商，由项目管理部按计划向供应商下定单，供应商将物资送达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验收后按照实际需要使用，并整理材料使用汇总台账及《送货单》提交物资采购部。

（2）工程机械设备采购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情况，制定工程机采购规划。工程机械由研发中心组织专业的机械制造商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最终按照机械设备技术要求交付合格产品，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监督。

2、施工模式

施工环节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基础施工、完工检测和竣工验收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项目管理部根据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方案报送公司技术质量部、安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总工程师审批，确定最佳施工方案，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合同及施工组织方案，确定人员、班组、设备安排。

（2）基础施工

项目部组织设备、班组进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过程中控制各项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同时，**鉴于基础工程存在部分短期、临时、季节性的非核心工作，而雇佣临时工完成上述工作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经用工部门审核后**，现场负责人会根据项目施工情况雇佣临时员工从事砌砖、焊接、搬运等工作，并由负责人提供技术指导和负责质量控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临时工工资金额分别为 5,014,675.00 元、8,771,108.47 元、5,631,195.77 元，占当期项目成本发生额的 5.45%、4.11%、3.45%，**上述工资均由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备用金形式代领后在项目现场发放**。项目现场负责人定期汇报施工进展，接受技术质量部及安全生产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公司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存在将部分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公司完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 3 家无关联的分包企业之间存在该等业务关系，分别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鑫柏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分包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	-----------------	------------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武汉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武汉鑫柏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	—

2015 年 1-6 月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元)	已发生项目成本(元)	分包费占项目成本比重
金阶尚城(试桩)	武汉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385,398.05	11.21%
华发中城上城	武汉鑫柏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0	28,722,763.58	15.32%
合计		6,000,000.00	42,108,161.63	14.25%

2014 年度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元)	已发生项目成本(元)	分包费占项目成本比重
中胜村 K1 地块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95,511.95	9.81%
合计		1,000,000.00	10,195,511.95	9.81%

公司与分包企业的定价主要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依据建筑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谨慎选择、严格审查，与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符合建筑行业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分包管理程序》，公司采用项目现场负责人指导、技术质量部及安全生产部不定期监督的质量控制方法，适时抽检项目施工情况，并与施工图纸及各项技术参数对比，做好事前技术交底，事中质量控制和事后结果检验，不断提升和优化分包企业的质量控制。

(3) 完工检测

施工完成后检测工作由具有资质的独立于设计和施工的第三方来完成。一般由检测单位、项目经理部、业主现场代表、共同随机选取确定。

(4) 竣工验收

施工完毕检测合格后，公司项目经理部会同监理单位、业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管单位等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业主、监管单位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3、销售模式

(1) 公司市场部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固定客户，以及相关网站等信

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项目信息分类，将优质有效项目确立为重点跟踪项目并参与后续招投标工作。

(2) 建立项目信息电子档案，划分短、中、长期项目客户，排列时间计划表，与业主、专业设计院等提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具体地质情况及拟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向客户宣传公司的优势及实力。

(3) 联合总包企业获得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未来工程总承包有扩大趋势，公司必须进一步适应建筑行业发展变化，与一批有良好信誉的总承包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业务和公司发展。

(4) 市场拓展。公司在维护现在市场自然增长的基础上，大力进行市场拓展，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影响力。通过市场营销团队的业务拓展、战略合作客户的市场带入、专有核心技术和设备研发优势、整合市场的行业资源，实现市场拓展。

4、研发模式

公司专设研发中心和研发基地，针对常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展开设备生产效率改进和工艺、工法的研究，努力打造高效节能环保现代施工企业。

根据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研发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类。

(1) 自主创新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实现创新成果的商品化，并最终获得市场收益的创新方式。公司的技术来源主要靠自主开发技术，但这并不排斥引进技术及联合开发技术。公司已经形成的自主创新成果有，针对回旋钻反循环工艺的技术改造和旋挖钻机筒状钻具的优化，在岩溶及深厚软土等不良地质条件下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为公司赢得效益，得到客户好评。

(2) 合作创新

公司出于节约研究与开发投资、缩短开发周期或进入竞争对手占领的市场的目的，采取以本公司为主体，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共同合作的创新方式，这样参加合作的各方可发挥各自的优势，做到优势互补。目前已与中国地质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

(3) 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是技术引进，在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创新。主要是新设备的采购、运用。国家推行的岩土工程新技术的引进和运

用。

(4) 模仿创新

公司在率先创新者的示范影响和利益驱动下，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技术，并在率先创新者技术的基础上做适当的改进和创新的创新方式。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市场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揽的销售价格，通过签署“项目承接合同”的方式，向客户提供项目施工完成、检测合格、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向客户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回施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	公司自行研发的回旋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在实际钻孔灌注桩施工应用中，改进了传统钻头在遇卵石、粘性土、入岩钻进慢的缺点。提高了钻孔效率，加快了施工进度，减少了施工成本。	地基与基础工程	自主创新
水下砼测量尺	通过水下砼测量尺的技术应用，减少了因超灌而浪费的砼材料及桩头砼欠灌导致接桩用或桩头超高导致桩头破除机械人工费，从而节约了钻孔灌注桩基工程的施工成本，保障了施工质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自主创新
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	速控大口径闸阀为钻孔桩基施工设备回旋钻机配套的泥浆输送系统中的一种阀门装置，在回旋钻机施工时，通常要采用正、反循环交替使用，在交替使用时需要通过切换控制泥浆输送阀门来实现泥浆的正、反向输送，速控大口径闸阀的应用改变了常规螺旋式闸阀操作速度慢，不易成功切换，需反复操作，施工效率低的缺点。提高了钻进效率，在实际应用中加快了施工进度，减少也施工成本。	地基与基础工程	自主创新
软土地基加固方法	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都有杂填土、软土、淤泥等地质件，此类土自稳性差，承载力低，对桩基施工极为不利，通常易造成桩基塌孔、沉渣超标、桩身扩、缩径、垂直度偏差大等问题，影响施工质量，同时造成施工成本的增加。公司通过软土固化专利技术的应用，将传统需采用泥浆护壁钻孔桩施工工艺改为先进的旋挖钻机干成孔施工工艺，即加快施工进度，同时减少施工产生泥浆外运成本，同时减少泥浆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软土固化专利技术的应用，改变了原土自稳性差，承载力低的物理性能，避免了桩基塌孔、沉渣超标、桩身扩、缩径、垂直度偏差大等问题，保证良好的成桩质量，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受让取得
旋挖施工技术	旋挖桩机施工靠底部带有活门的筒式钻头回转破碎岩土，并直接将其装入钻斗内提升运至地面，无需将岩土搅碎靠泥浆返出孔外，平均每分钟进	地基与基础工程	自行改进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尺可达 50cm 左右。施工过程中对桩深度、垂直度、钻压、钻筒内装土容量等均可以通过机身电脑控制。旋挖桩机施工的噪声主要来自机身发动机的声音，其余部件几乎没有摩擦声，特别适合在市区或居民区使用。旋挖桩机施工泥浆用量比较少，施工过程中泥浆的主要作用在于增加孔壁的稳定性的，甚至在土层稳定性比较好的区域可以使用清水代替泥浆钻孔施工，大大减少了泥浆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同时节省了泥浆外运的成本。只要场地承载力能满足旋挖桩机自重要求，其本身靠履带可以自行移动，无需其他机械配合。施工过程中不需要人工进行钻杆的拆除和组装，无需进行泥浆清渣处理等，可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节约人力资源。采用机身柴油发动机提供动力，对施工场地没有用电的情况下，尤其适用，同时也省去对电缆的拖运布设和防护，安全性相对比较高。适用各种地层，在同一个桩施工过程中可以全部由旋挖桩机完成，不需要选用其他机械配合成孔。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情况，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人才引进，目前已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并以此逐步建立起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技术优势。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同时，采用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公司施工工艺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公司拟设立汉南研发中心，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使用权，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目前研发中心尚未建设完毕，系公司在建工程，待建设完成后将用作研发及相关新型设备生产。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正在申请中

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软土地基加固方法	受让取得	2013-10-04	正常使用	2015-05-27至2035-05-26
2	实用新型	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	原始取得	2015-07-09	正常使用	申请中（已受理）
3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砼测量尺	原始取得	2015-07-07	正常使用	申请中（已受理）
4	实用新型	回施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	原始取得	2015-07-07	正常使用	申请中（已受理）

注：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同温州泓呈祥科技有限公司、叶澄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一种软土地基加固方法”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8,000元，上述价款已经支付，上述专利权人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商标。

4、域名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证书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	到期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hdcjc.com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0	2018-06-21

5、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屋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并不拥有房屋产权。

（2）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用地，项目尚未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武汉市大成基础有限责任公司	汉国用（2013）第4060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工业园金发路	18767.1	2063-09-29	抵押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和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壹级资质证书	2012-06-01	B101404201130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3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08-29	(鄂)JZ安许字[2005]001767-0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24	建筑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5-06-10	4200201500007	湖北省商务厅	-	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2015-03-06	J15Q2723242R0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8-03-05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2015-03-06	J15S2776809R0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8-03-05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2015-03-06	J15E2752886R0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8-03-05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施工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由建设单位（即甲方）办理。公司所涉工程均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权的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及政府批复齐备。公司自建汉南研发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由本公司办理，目前均已取得。此外，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安全生产

公司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重点是施工过程中人员和设

备的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项目经理部为核心，辅之以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委派专人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工作，编制和落实质量及安全生产控制措施计划，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组织质量及安全检查，杜绝质量和安全事故。此外，施工现场设置安全员一职，负责施工现场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现场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如涉及分包，则与分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机械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已具备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质量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存在统一的技术质量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08年10月起实施，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有：基本设计规定、桩基构造、桩基计算、灌注桩施工、混凝土预制桩与钢桩施工、承台施工、桩基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及有关附录，部分条文为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公司目前已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管理机构（技术质量部）责任制为核心，辅之以项目经理质量管理责任制、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责任制以及质量员质量管理责任制，贯彻执行国家和各地方及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验证标准和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质量合格率 100%，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南车旋挖钻机	4,700,000.00	3,955,833.33	84.17%
2	吊车	4,025,000.00	2,515,625.00	62.50%
3	南车旋挖钻机	3,100,000.00	2,583,333.33	83.33%
4	工程钻机	2,940,000.00	1,764,000.00	60.00%
5	挖机	2,800,000.00	1,680,000.00	60.00%
6	钻机	2,160,000.00	1,296,000.00	60.00%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7	发电机	1,300,000.00	780,000.00	60.00%
8	吊车	1,055,000.00	659,375.00	62.50%
9	挖机	1,020,000.00	637,500.00	62.50%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8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7.5%	50 岁以上	0	0.00%	博士生	0	0.00%
技术人员	5	6.25%	40-50 岁	18	22.50%	研究生	1	1.25%
工程人员	51	63.75%	30-40 岁	15	18.75%	本科	30	37.50%
销售人员	8	10%	30 岁以下	47	58.75%	专科	43	53.75%
财务人员	4	5%				其他学历	6	7.50%
行政人员	6	7.5%						
合计	80	100.00%	合计	80	100.00%	合计	80	100.00%

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0 人，大成基础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高、胡寿超、叶丽华、范欢欢、张尔学。

徐高，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胡寿超，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叶丽华，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范欢欢，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张尔学，男，1982年7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徐高	50,050,000	直接	45.50%
胡寿超	1,650,000	直接	1.50%
叶丽华	1,650,000	直接	1.50%
范欢欢	1,650,000	直接	1.50%
张尔学	-	间接	持有公司股东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1.35%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并已签署相关声明。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合计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提供桩基础、软地基处理、基坑等施工服务，业务范围涉及地产、化工、水利、电力、交通、市政、医疗等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武汉市万科锦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14,565.06	19.06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132,461.23	15.48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0,334.20	14.07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7,096,000.00	13.51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190,500.00	9.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823,860.49	72.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1,428.86	14.45
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59,287.99	11.34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7,000.00	9.14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17,885,631.07	8.13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86,582.00	6.5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249,929.92	49.6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中百仓储仙桃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027,772.24	20.48
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	27,470,000.00	17.04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24,995,957.60	15.50
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41,273.48	15.41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56,404.91	10.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7,091,408.23	7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施工用的水泥、钢材等物料，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公司所用能源为电能，由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22,610,342.20	51.31%	131,135,674.34	70.68%	94,491,086.75	70.19%
人工成本	3,274,115.04	7.43%	14,787,087.22	7.97%	12,492,909.03	9.28%
机械费用	16,745,137.47	38.00%	35,993,662.74	19.40%	23,289,582.57	17.30%
间接费用	290,836.60	0.66%	1,243,080.10	0.67%	1,413,529.58	1.05%
直接费用	1,145,719.93	2.60%	2,374,839.60	1.28%	2,934,756.65	2.18%
合计	44,066,151.23	100.00%	185,534,344.00	100.00%	134,621,864.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2014年地基与基础工程的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2015年1-6月成本构成较2014年发生较大变化是因为公司今年1-6月土方工程较多，由此导致机械费用占比大幅上升，材料成本大幅下降。上述成本结构变动与公司工程业务有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胜辉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3.62
武汉加贝混凝土有限公司	5,100,000.00	11.57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300,000.00	9.76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300,000.00	7.49
武汉市武昌区兴盛达钢材经营部	1,999,781.00	4.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699,781.00	46.98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4,906,223.52	8.03
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9
湖北胜辉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4,724,000.00	2.55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472,795.60	1.33
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31,490.00	0.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334,509.12	15.26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仙桃市瑞琦建材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6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1,549,750.50	1.15
武汉市武昌区兴盛达钢材经营部	1,380,000.00	1.03
武汉城开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0.59
刘又林	540,000.00	0.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69,750.50	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单笔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域天下项目三、四期(C地块)桩基工程施工	2013-04-03	2,750.06	执行完毕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金三角综合公共停车场桩基及深基坑支护工程	2012-11-28	2,499.40	执行完毕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C2-1(3#、4#、10#)桩基工程	2013-05-01	2,995.00	执行完毕
中百仓储仙桃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中百仙桃购物中心桩基工程	2013-08-09	4,747.27	执行完毕
武汉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	2013-12-02	1,620.00	执行完毕
湖北汇通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汇通天地项目桩基工程	2013-11-18	1,511.59	执行完毕
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阳佳兆业一号项目试桩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013-11-25	4,419.01	执行完毕
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子湖 J 地块项目二期工程桩及支护桩工程施工	2013-12-01	3,509.46	执行完毕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汉阳新港项目桩基工程	2014-02-20	3,500.00	执行完毕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3-10-24	1,588.00	执行完毕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精武路项目一期桩基工程	2014-12-01	2,075.85	执行完毕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凯信后湖生活广场桩基工程	2014-07-01	3,548.00	执行完毕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金阶尚城项目桩基	2014-10-01	1,921.00	执行完毕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汉阳新港 1.4 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5-02-13	1,788.30	执行中

期后公司获得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武汉中胜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C 地块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2,320.00	正在履行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科综合楼桩基工程	1,713.2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湖北宏达路桥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3-01-18	431.00	执行完毕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400-95A	2013-12-29	750.00	执行完毕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3-09-28	790.00	执行完毕
湖北胜辉商品砼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4-07-24	543.00	执行完毕
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500-100A	2014-03-20	437.50	执行完毕
湖北世纪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线材	2014-03-12	1,390.00	执行完毕
武汉市武昌区兴盛达钢材经营部	螺纹钢、线材	2013-05-03	1,651.00	执行完毕
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3-07-10	386.00	执行完毕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500-100A	2013-11-05	375.00	执行完毕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500-100AB	2014-04-15	338.00	执行完毕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400-95A	2014-02-09	320.00	执行完毕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500-100AB 100	2015-04-29	552.00	执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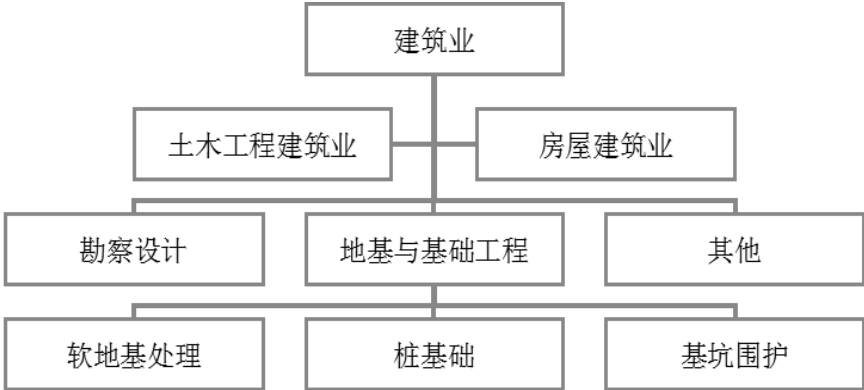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是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基与基础工程是为了使建筑地基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达到建设要求而预先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

桩基以及基坑围护新工艺从实验到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整个过程难以依靠设计院和设备制造商单独完成，而是需要依靠具有创新意识及资本投入能力的施工企业牵头，对施工过程中不断提出的新思路、新想法进行总结，不断修订完善，最终定型，并委托设备制造商定制组装专门的工程设备，且研发的新型工艺只有取得国家或省部级施工操作规程后，设计院才能采用。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细分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技术介绍
1	桩基础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载荷传递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桩基按照制作工艺主要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
2	基坑围护	基坑围护工艺包括五轴水泥土搅拌桩、二轴水泥土搅拌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钻孔灌注桩、土钉墙等。基坑围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安全而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
3	软地基处理	建筑之前如果地基不够坚固，为防止建筑后地基下沉拉裂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需要对软地基进行处理，使其沉降变得足够坚固，提高软地基的固结度和稳定性至设计的要求。
4	其他地基处理	其他地基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振冲地基等。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

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未来劳务成本的上涨，以及节能环保标准的提高，桩基和基坑围护工艺将进入一个革新时代，朝着节能、环保、高效、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逢大雨必涝已经成为中国很多城市的通病，2015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行了部署安排，扩大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城镇化质量。由此，“城市看海”现象将会引发基础建设机遇，也将为国内基础工程、砂石、钢材、水泥、机械等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拉动大量的需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既是拉动有效投资的着力点，又可以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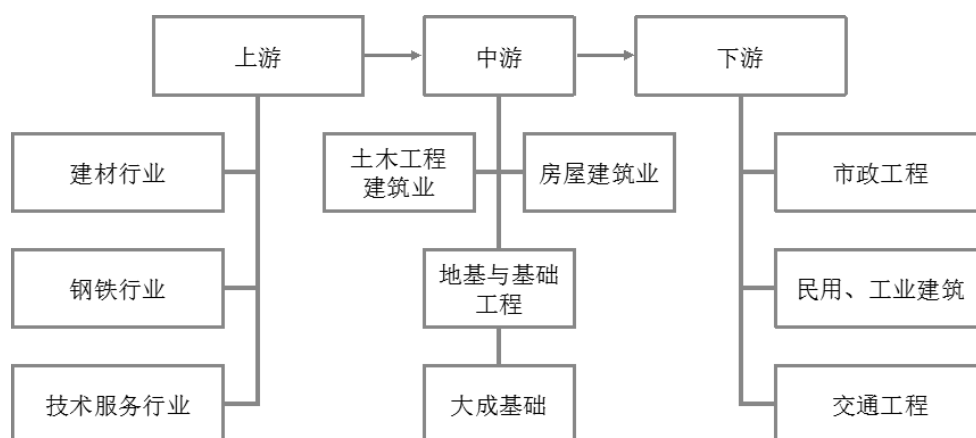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未来房地产、制造业和基础设施三大领域投资政策和方式的变化与创新，将对建筑施工行业 and 企业的转型升级产生深远影响。公司认为在行业发展态势上，从运营城市、扩大增量到管理城市、提高质量的转变成为现实。这些变化将为建筑施工企业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基于产业链整合和模式创新发展也将会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难得一遇发展机遇。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体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在城市建设和智能环保等领域存在极大的突破空间。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位于建筑产业链的中上游，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混凝土、管桩等建材的供应商。建材行业发展至今已相对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透明，为公司采购行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物料来源。

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建筑工程行业，由于使用需求不同，下游分为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交通工程等细分项目。近年来，基于新型城市化与环保产业带来的投资需求，公司下游客户从房地产工程项目逐渐转向以城市建设为核心的市政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整体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技术需要根据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企业不仅要有领先的技术方案，还需要有配套的施工工艺，而且能够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地层状况。这种行业特点使得新进入者很难与行业现有企业直接竞争。随着我国绿色建筑趋势的推进，一些传统的噪音、粉尘污染重的工艺无法使用，必须采用高技术含量的环境保护型工艺，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2) 资质壁垒

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进入基础工程行业需获得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资质，该项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公司已于 2012 年获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一级资质对公司的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工作年限及职称、企业注册资本、装备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需要从三级开始，而且要求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人才、设备，短期内很难获得高级别的资质，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都受到限制，所以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

(3) 人才壁垒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质条件多种多样。在进行地基处理方案设计时，公司人员首先应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分析地基处理方案的适用性，再根据不同设计要求提出有效处理深度等重要参数，要求技术人员不但掌握结构知识，还要掌握地

质勘察和岩土力学知识，更要熟悉地基处理技术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机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较为稀缺，因此构成了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具体列示如下：

主管部门	监管性质	监管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上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监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质监站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石油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分别负责各自系统内大型工业项目的质量监督。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自愿组成，并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全国行业性社会团体。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是由全国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勘察设计公司以及相关机构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分别承担各自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及文号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9号公布	2014-04-24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	1997-11-01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公布	2014-08-31	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7号公布	2007-10-28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2000-01-30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	2000-09-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2003-11-24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	2004-01-07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2008]第530号	2008-08-01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第153号	2006-12-11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	2007-06-26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1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13]第16号	2013-12-1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2004-06-29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第2号令	2003-08-01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15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 [2000]41号	2000-02-27	办法指出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一）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二）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三）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四）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16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 [2002]222号	2002-09-06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建设部推广应用的新技术，严格执行限用和禁用落后技术规定，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17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 [2002]223号	2002-09-0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的结构安全和消防、抗震等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等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并向委托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签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批准书。
18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建质 [2003]2号	2003-01-02	该要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文，该部分内容以我部正式颁布的文件为准；二是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标准规范，这部分是根据专家以往的经验，尤其是根据各地审查人员两年来的审查实践，将容易出现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内容，从众多的一般强制性标准规范中筛选出来的；三是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1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 [2004]200号	2004-11-16	工程项目业主方可以通过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项目管理企业，并与选定的项目管理企业以书面形式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酬金及支付方式，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同时承担同一工程项目管理和其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时，依法应当招标投标的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不得在同一工程从事项目管理和工程承包业务。

20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	2005-06-07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2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方法	建设部令[2007]第163号	2007-11-22	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极其重要的环节。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方法》的出台为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严格贯彻执行该办法是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保障工程安全的关键。

上述这些法律法规从安全、质量、环保、招投标等方面，对地基及基础工程行业做出了规范。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持续发展

新型城镇化将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必将带动新型农村的建设步伐，大量农村房屋改造、农田水利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新增了专门强调建筑质量问题的章节，强化政府监管部门对建筑市场的监管职责，完善建筑市场秩序和制度。目前，在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住房等房地产建设领域出现的建筑质量问题引起了社会普遍担忧，未来将强化对建筑企业的监管。这不仅要求国家的责任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还要求建设城市群的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要加大力度提高。

（2）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建筑行业的规范发展创造条件

改革开放30年来，建筑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建筑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政府及相关建筑主管部门通过政策引导、宣传教育、创新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规范建筑业科技创新主体及其行为的价值取向，加强对创新价值观的引导和培育，在全行业倡导科技创新的价值理念，通过建筑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3）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

在国家的发展建设过程中，节能环保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国家、国务院和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相继修订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了对环境污染、耕地占用和能源浪费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的应用。因此，环保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地基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

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持续景气，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加入，导致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可承做的工程较多，大多数工程规模较小，该行业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不足，以致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沿用的仍是传统施工工艺，难以满足国家和城市化建设对环保、安全施工工艺的强烈需求。

（2）资金实力不足

资金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维系企业发展的命脉。对于施工企业而言，资金就显得尤为重要，施工企业的规模、实力和信誉，工程承揽和工程质量，都与资金都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施工企业行业普遍呈现资金紧张现象，这严重制约了我国施工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导致我国施工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不强。此外，目前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且数量逐渐上升。但大多施工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难以承揽大型施工项目且工程垫资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财务压力。

（3）人力成本不断上涨

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大量施工企业引入农民工建设队伍，其整体的工资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近年来，从事具体劳动操作工作的农民工工资水平上涨迅猛，自 2008 年以来建筑业的工资水平上升速度加快，高于全国的工资增速，虽然总量上仍不及全国平均工资水平，但其差距在急剧缩小。愈渐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营业利润造成了重大影响，这一现象亦会倒逼建筑业加速工艺研发进程。

（二）市场规模

1、我国建筑业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细分行业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劳动、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

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基础工程，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步。

行业发展态势从封闭性垄断走向市场化竞争。上世纪 80 年代，由于当时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承建，地基处理行业市场竞争不充分，市场化程度不高，工程作业往往由各部门下属企业来实施，形成该市场相对封闭的局面。这种封闭性表现在：第一、工程作业企业按行业划分为房屋建筑、化工、港口、钢结构、冶金等众多行业；第二、按工程的业务链划分为设计、咨询、监理和施工企业等部门，这些以业务链分割的部门独立承担相应的工程。9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使得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迅速增多且形式逐渐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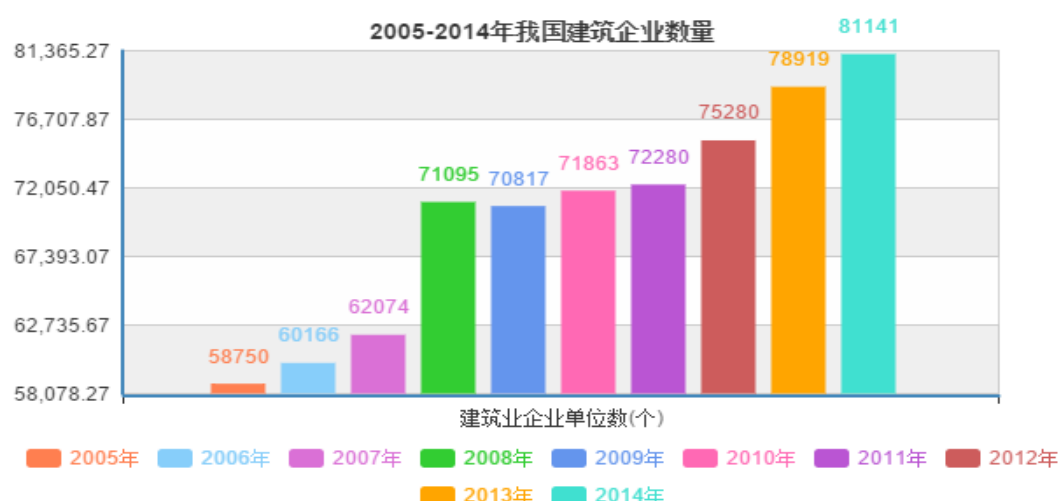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地基处理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参与的主体已经拓展到各类准入企业，包括大型国企集团公司的下属岩土工程公司、设计院，地区性或行业性工程公司以及专业化岩土工程公司。在过去十年中，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而我国建筑业产值亦保持稳定增长。如下图：

2005-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图中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34552 亿元上升至 1767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而建筑工程产值相对较大，安装工程产值相对较少。建筑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中国目前所处的阶段，建筑业在 GDP 中的占比还将稳定提升，发展速度亦稍快于 GDP 的增长速度。



从建筑行业内部结构来看，我国建筑企业在 2008 年突破性增长，增加幅度约为 15%，后续处于相对平稳的态势，自 2010 年起以年均以 5% 的速度增加。建筑业全社会从业人员超过 4,000 万人以上，成为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中国的建筑业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但从长期看，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新型城市化建设的实际需求，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投资占比还会进一步扩大，地基处理行业实际增长率将高于建筑业增长率。

2、建筑业市场发展趋势

(1) 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日益显著

建筑业产业增加值在国民生产总值排序中，长期稳步居于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前六位。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大大改善了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环境，加快了城镇化进程，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建筑业的技术、管理和工程建造能力基本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长江三峡工程、青藏铁路这些工程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文化建设和民生改善发挥了巨大作用。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加强，有利于地基处理行业的稳定发展。

(2) 建筑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目前，我国建筑业的从业人员已达到 4100 多万人，约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5%，至少直接影响到全国 1 亿多人口的生存和生活质量。建筑业不仅直接拉动了国民经济增长，同时吸纳了城镇化及农村结构调整所转移的大量劳动力，缓解了就业压力，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三农”问题的解决。

(3) 新型城市化建设拉动建筑业高速增长

新型城市化以人为核心，提高人民的消费能力拉动内需。我国政府多次强调“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使农村转移人口真正融入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中国经济未来时期的基本特征。近五年，中国的城镇化率由 45.90% 提高到 52.60%，我国城市化率虽然迅猛提高，但这一统计指标离发达国家平均的 70% 左右还有很长的距离。城镇化的推进会强力拉动建筑业的需求，将有大量的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水利港口等等需要建设，这些都将使地基处理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回转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水下砼测量尺、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和软土地基加固方法，上述技术推动了公司地基施工业务的高效、优质开展，在解决地质问题方面拓宽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应用范围，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务收入。如果本公司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中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则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地基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个不同的方案，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桩基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其他方案的竞争，而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中标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争取降低施工成本，进一步提升业务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主要是建筑主体工程的先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质量，因此业主（即项目建设方）对地基处理的安全性和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在工程建设中出现安全或质量问题，则会对本公司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公司严格执行住建部发布的行业技术标准，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规定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实现了作业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公司先后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了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历史经营时期内，公司所涉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

4、施工风险

地基工程施工地质情况较为复杂，而前期地质勘察设计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可能造成项目施工难以继续进行。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地下孤石、淤泥层、卵石层、地下水层等，复杂地质环境可能会对桩基施工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就有可能要改变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带来重大调整，增加项目成本，进而降低项目的利润率。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专业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在历史经营期间内，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在建筑基础行业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2 亿元，且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虽然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获取了相当的知名度，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服务主要解决各类土木工程的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特种岩土工程等问题。
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服务范围包括： （1）油气田生产设施、炼油厂、石油化工厂、化肥厂、气体处理厂、油气储库、长输管道、电力通讯设施、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市政工程和其它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总承包； （2）石油和石油化工工程项目的咨询、科研、评估、设计、建设和监理； （3）境外工程项目所需技术、设备、材料的进出口； （4）境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的派遣。
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港口、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施工等，是一家具有强夯工艺自主创新和专用设备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业务。
5	山西省机械施工公司	山西省机械施工公司主要经营各类建设项目的机械化施工公路桥梁机场码头地基处理。
6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构件制作、结构吊装、土建施工，土方施工、石方爆破、地基加固、建筑构筑物爆破拆除、技术咨询、机械修理，路桥和管道施工；磁性材料等产品。

7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主要业务活动为工程地板及岩土工程勘察。
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及工程咨询与监理等。
9	中化桩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桩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勘察的专业化上市企业，是节地、节能、绿色环保的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领先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桩基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支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支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桩基工程勘察乙级资质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等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在客户关系和工艺研发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 客户关系优势

客户关系的维护有助于市场份额的稳步拓展，公司目前已经进入越秀、万科等大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名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关系，获得下述奖项和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2 年度武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	2013 年度武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3	2013 年度武汉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理事单位	武汉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4	2011-2015 年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武汉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
5	2011-2012 年度优秀企业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
6	2011-2012 年度优秀企业家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
7	中国 AAA 级质量信用证书	中国质量信用评价中心、中质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
8	2014 年度武汉百强民营企业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
9	武汉地区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2015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武汉建筑业协会

② 施工工艺研发优势

公司在经过多年的地基和基础工程项目的经验积累以及人才引进，目前已取

得多项技术成果，以此逐步建立起了地基与技术工程施工工艺的技术优势，并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等多做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工艺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的基础工程施工水平，而技术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业务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的工程需求，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未来公司业绩的迅猛发展提供的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规模劣势和融资渠道受限。

①规模劣势

公司虽然已经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但在行业内部比较来看，目前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建筑施工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行业内一般以先施工后付款（按工期付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建立在相互的信用基础之上，对回款都设有一定的账期，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的保证。由于规模的限制，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存在一定的承揽劣势。因此，规模不大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②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除股东自有资本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作为获得资金投入的来源，且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使用频率较低，融资渠道单一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一大问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现有资金实力难以满足较大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前期资金垫付的需求，充足的资金是承揽大型项目、购置设备的必要条件。对此，公司将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成为当务之急。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争取保持原有发展态势，在 2015 年内实现工程合同金额和施工产值高速增长，未来五年保持工程合同金额和施工产值达到 30%的增长率预期水平。为了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订了具体的战略对策如下：

（1）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将逐步提高基坑业务的市场份额，预期基坑业务份额占据主营业务比重达到 50%，达到基坑与桩基业务均衡分布的状态。从前期经营情况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桩基和基坑两大业务块。两大业务板块发展较不均衡，其中，基坑业务在全部业务收入中仅占到 24%的份额，而桩基业

务占到整个经营业务的 76%，两者在结构分布不合理。为此，在基坑业务量上取得重大突破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最终扩大公司的业务来源，提高经营业绩。

（2）扩大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积极引入股权投资机构等外源融资渠道，并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争取在新三板挂牌，使得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将围绕城市建设领域的基础工程实现业务扩张，从交通轨道、地下排水等市政施工项目中获取业务收入，避免下游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波动。

（3）引进人才，提升施工技术水平

鉴于技术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地质勘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技术研发人员，在现有“产学研”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配合公司服务于城市建设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业务战略，对技术难点重点击破，优化施工工艺，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紧密关注科技发展和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实地施工过程中。

（4）建立资源库，强化分包商管理

优质的分包单位能够给公司进行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便利，在资金、质量和工程进度等方面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公司拟建立“综合分包商库”和“劳务分包商库”两种分包商资源库，其中，分包商的综合评价标准分为资金实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甲方配合情况等多维度进行评分，依据综合评分作为业务合作的优先顺序，由此提高资金的使用价值并得以控制工程施工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就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决策，公司未保留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一）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5.8.18	创立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发起人以武汉市大成科创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设立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

			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8. 审议《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5—2019年）》； 19. 审议《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5. 8. 18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5. 8. 18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徐维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就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决策，公司未保留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更加完善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查找公司治理方面的欠缺并进行整改，且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信用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的做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

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配、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有权机关调查、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二）主办券商或者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人为徐高，徐高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投资的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徐维玉出资 60%、徐高 40%	注册 420113000023129，法定代表人徐维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358 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项目管理投资、企业项目策划、财务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王中海等 26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号 420103000301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海，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2 幢 25 层 10 号房，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对建筑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武汉市鑫诚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徐高出资 150 万元，占比 47.17%；陈桂志出资 168 万元，占比 52.83%	法定代表人徐高，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18 万元，注册地址黄陂区六指街汉麻路，经营范围建筑桩基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深基坑支护与防渗降水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建筑桩基工程	已于 2007 年被吊销，并与近期启动了注销程序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徐高	往来款	--	51,030,704.08	1,114,839.08
合计	--	--	51,030,704.08	1,114,839.08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为：（1）同意控股股东徐高占用公司的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公司；（2）鉴于控股股东徐高为公司在营运资金筹集方面提供个人财产抵押担保及保证，同时公司也无偿使用徐高及其配偶的房屋用于办公，现同意公司不收取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并不追究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法律责任。

上述占款已经全部偿还，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高存在通过本人及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徐维玉、王中海、武明春通过泰悦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折算比例（%）
------	----	------------	-------	--------	---------

徐高	董事长	5,005.00	45.50	持有法人股东恒丰祥 1200.00 万股	10.00
				配偶陈常彩持有持股平 台泰悦丰 200.00 万股	1.52
王昌文	董事、总经理	1,100.00	10.00	--	--
胡寿超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	1.50	--	--
叶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	1.50	--	--
范欢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5.00	1.50	--	--
马贤明	董事	660.00	6.00	--	--
郭玉龙	董事、财务总监	11.00	0.10	--	--
徐维玉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法人股东恒丰祥 1800.00 万股	15.00
				持有持股平台泰悦丰 140.80 万股	1.07
王中海	监事	--	--	持有持股平台泰悦丰 200.00 万股	1.52
武明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持有持股平台泰悦丰 5 万股	0.03827
合计	--	7271.00	66.10	--	--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持股外，不存在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徐高、监事会主席徐维玉系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高级管理人员范欢欢、郭玉龙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对公司财务等信息的保密条款，未约定有关竞业禁止条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高	董事长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徐维玉	监事会主席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王中海	监事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马贤明	董事	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高	董事长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公司股东
徐维玉	监事会主席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公司股东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0	12.05%	公司股东
王中海	监事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12%	公司股东
武明春	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3%	公司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徐高曾投资武汉市鑫诚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07年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已满三年，因此不会影响徐高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徐高。2015年5月有限公司重新任命了董事会成员，成员如下：徐高、徐维玉、王昌文、叶丽华、胡寿超。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徐高、王

昌文、叶丽华、胡寿超、范欢欢、马贤明、郭玉龙。上述新增董事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公司的行业紧密联系，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处行业的特点或技术，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2、监事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的监事为王中海；2015年5月有限公司更换了监事，由范欢欢任监事。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维玉、王中海为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明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总经理由徐高担任。2015年5月有限公司重新任命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由王昌文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增加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总经理王昌文、董事会秘书范欢欢、副总经理胡寿超、副总经理叶丽华、财务总监郭玉龙。

公司最近2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调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52,587.91	17,812,342.88	5,102,09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6,000.00	3,372,361.24	1,100,000.00
应收账款	24,255,099.12	40,569,000.01	6,094,735.09
预付款项	77,100.00		
其他应收款	4,859,769.89	53,050,882.73	5,523,099.53
存货	101,584,101.32	49,462,864.83	16,139,88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084,658.24	164,267,451.69	33,959,818.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0,212,137.72	20,690,298.48	23,175,424.94
在建工程	4,486,174.90	1,701,095.90	477,828.00
无形资产	4,656,477.77	4,714,438.88	4,773,146.11
长期待摊费用	2,422,697.12	2,540,85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0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5,389.44	29,646,683.56	28,426,399.05
资产总计	190,190,047.68	193,914,135.25	62,386,217.8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	4,350,000.00
应付票据	28,547,330.00	30,808,289.60	4,975,000.00
应付账款	22,941,639.83	12,062,676.09	18,768,823.66
预收款项	6,356,451.27	11,102,874.09	5,460,719.18
应付职工薪酬	28,066.42	40,626.97	5,539.97
应交税费	18,598.93	1,047,213.89	141,050.8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045,239.92	2,708,000.00	38,77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37,326.37	65,369,680.64	33,739,90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937,326.37	65,369,680.64	33,739,90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13,169.22	2,513,169.22	1,223,355.05
未分配利润	16,739,552.09	16,031,285.39	4,422,95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52,721.31	128,544,454.61	28,646,31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190,047.68	193,914,135.25	62,386,217.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38,482.91	220,045,404.80	161,247,509.22
其中：营业收入	52,538,482.91	220,045,404.80	161,247,509.22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4,066,151.23	185,534,344.00	134,621,864.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066,151.23	185,534,344.00	134,621,864.5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6,127.75	7,486,372.13	5,514,664.86
销售费用	440,151.23	1,205,060.28	827,749.36
管理费用	4,492,703.50	7,601,205.38	5,096,980.67
财务费用	240,241.44	1,057,475.80	366,730.52
资产减值损失	720,751.88	350,390.16	240,46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32,355.88	16,810,557.05	14,579,053.56
加：营业外收入	285,169.00	512,550.14	252,513.00
减：营业外支出	7,604.35	26,970.00	8,755.82
四、利润总额	1,109,920.53	17,296,137.19	14,822,810.74
减：所得税费用	401,653.83	4,397,995.52	3,226,042.47
五、净利润	708,266.70	12,898,141.67	11,596,76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8,266.70	12,898,141.67	11,596,768.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83,788.28	170,494,182.32	139,623,46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5,847.35	3,401,424.26	321,7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9,635.63	173,895,606.58	139,945,19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81,481.31	173,614,755.85	87,308,60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8,516.60	21,811,308.46	17,138,0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6,749.36	11,251,553.63	9,140,3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81.73	51,582,528.71	9,193,6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4,529.00	258,260,146.65	122,780,6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5,106.63	-84,364,540.07	17,164,58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009.91	4,720,506.90	13,808,10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009.91	4,720,506.90	13,808,1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009.91	-4,720,506.90	-13,808,10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1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1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	16,660,000.00	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36.89	533,851.34	325,1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536.89	17,193,851.34	7,975,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536.89	89,716,148.66	-1,975,1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9,559.83	631,101.69	1,381,3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198.08	1,777,096.39	395,79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7,757.91	2,408,198.08	1,777,096.3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513,169.22		16,031,285.39	128,544,45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513,169.22		16,031,285.39	128,544,45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266.70	708,266.70
（一）净利润							708,266.70	708,266.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8,266.70	708,266.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513,169.22		16,739,552.09	129,252,721.3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223,355.05		4,422,957.89	28,646,3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223,355.05		4,422,957.89	28,646,31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000,000.00				1,289,814.17		11,608,327.50	99,898,141.67
（一）净利润							12,898,141.67	12,898,14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98,141.67	12,898,141.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89,814.17		-1,289,814.17	
1.提取盈余公积					1,289,814.17		-1,289,814.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513,169.22		16,031,285.39	128,544,454.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3,678.22		-6,014,133.55	17,049,5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3,678.22		-6,014,133.55	17,049,54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9,676.83		10,437,091.44	11,596,768.27
（一）净利润							11,596,768.27	11,596,768.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96,768.27	11,596,768.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59,676.83		-1,159,676.83	
1.提取盈余公积					1,159,676.83		-1,159,676.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223,355.05		4,422,957.89	28,646,312.94

二、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其他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

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七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收入确认

（1）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建造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建造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完工进度为累计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累计完工量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款请款单或工程量确认单。合同预计总工程量则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确认；部分合同未约定工程量的，根据实际完成的长度或体积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位造价确认。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编制完工进度表，通过经客户确认的期末工程进度款申请单（或通过函证工程量的方式）确认完工进度。公司当年度确认的收入为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减去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对于完工项目，则通过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书确认项目实际结算金额，公司当年确认的收入为实际结算金额减去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

提供建造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建造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建造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建造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保证金、押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核算。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

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

④固定资产折旧

A、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0	1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0	2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

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B、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⑤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A、折旧政策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同自有应折旧资产一样，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如果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的余额；如果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且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B、折旧期间

本公司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可认为公司拥有该项资产的全部使用寿命，因此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尚可使用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脑软件	3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有减值迹象的，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5%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征收率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2%；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高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声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税务局税收政策要求 2013-2014 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2015 年起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税款以及滞纳金追缴，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为公司承担上述税款以及滞纳金的补缴义务。本声明一经做出，不可撤销”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47,509.22 元、220,045,404.80 元和 52,538,482.91 元，呈“中间高、两边低”的态势。2014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工程未结算，尚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538,482.91	220,045,404.80	161,247,509.22
净利润	708,266.70	12,898,141.67	11,596,768.27
销售净利率	1.35%	5.86%	7.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销售净利率逐年降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33%，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小幅下跌所

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随着 2015 年下半年度项目结算速度的加快，营业收入将会出现较快上升，销售净利率也将回升。

（3）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中地区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合计	52,538,482.91	100.00%	220,045,404.80	100.00%	161,247,509.22	100.00%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066,151.23	100%	185,534,344.00	100%	134,621,864.58	100%
合计	44,066,151.23	100%	185,534,344.00	100%	134,621,864.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较大，这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有关。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从 161,247,509.2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20,045,404.80 元，涨幅 36.46%，营业成本同比上涨 37.82%，涨幅基本一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下降 76.12%，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全年下降 76.25%，下降幅度也基本一致。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是合理的。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13%	100.00%	15.68%	100.00%	16.51%	100.00%
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	16.13%	100.00%	15.68%	100.00%	16.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综合毛利率	16.13%		15.68%		16.51%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业务毛利率相同。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项目预算控制较好，各项目工程毛利率波动不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

目中标后会提前与供应商确定原材料单价，因此公司实际施工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来源于直接人工、机械费用、间接费用和预算用料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的施工经验，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施工成本差异很小，因此工程施工毛利率调整较少，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比较稳定。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本公司	16.13%	15.68%	16.51%
永强岩土	18.63%	18.14%	17.2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低于永强岩土主要是因为公司投标项目均为不带方案投标项目，永强岩土主要为带方案投标项目，而带方案投标项目要高于不带方案投标项目，因此产生差异。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40,151.23	1,205,060.28	827,749.36
管理费用（元）	4,492,703.50	7,601,205.38	5,096,980.67
财务费用（元）	240,241.44	1,057,475.80	366,730.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55%	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5%	3.45%	3.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48%	0.23%
期间费用总额（元）	5,173,096.17	9,863,741.46	6,291,46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5%	4.48%	3.9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291,460.55 元、9,863,741.46 元、5,173,096.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48%、9.85%，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51%、0.55%、0.8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16%、3.45%、8.5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3%、0.48%、0.46%。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027.33	195,255.18	121,556.55
业务招待费	158,382.00	236,367.10	24,731.00
办公费	85,113.00	218,449.00	132,918.18
招标书等费用	24,086.00	60,913.00	92,394.63
广告宣传费	14,900.00	470,462.40	430,900.00
其他	36,642.90	23,613.60	25,249.00
合 计	440,151.23	1,205,060.28	827,749.3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2015 年 1-6 月则出现下降。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后公司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均出现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出现下降主要是受广告和营销活动支出下降，广告宣传费减少影响。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长期待摊费用和差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2,345,210.07	4,428,611.76	3,422,706.17
业务招待费	511,925.07	1,160,184.42	643,163.80
办公费	371,733.20	558,666.00	316,90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557.09	282,316.70	—
差旅费	191,642.70	317,401.01	218,453.47
折旧	186,253.76	359,467.94	356,377.02
土地使用税	93,835.50	32,998.82	—
无形资产摊销	57,961.11	109,207.23	27,433.89
印花税	57,870.96	142,810.41	62,055.38
工会经费	3,400.00	3,400.00	—
其他	372,314.04	206,141.09	49,882.04
合计	4,492,703.50	7,601,205.38	5,096,980.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量大增后，人员数量、出差频率和招待次数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搬入泛海国际办公区办公，由于

装修费用摊销导致管理费用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增长。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贷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贴现利息，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1,536.89	533,851.34	325,175.00
减：利息收入	202,681.51	219,645.40	69,212.56
手续费	17,772.91	274,431.53	109,938.03
贴现利息	223,563.15	433,584.23	
其他	50.00	35,254.10	830.05
合计	240,241.44	1,057,475.80	366,730.52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169.00	512,550.14	252,51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04.35	-26,970.00	-8,755.82
小 计	277,564.65	485,580.14	243,757.1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0,955.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609.30	485,580.14	243,757.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1,860.00	
税收滞纳金	6,256.76		2,215.82
车辆违章罚款	1,347.59	15,110.00	6,540.00
合计	7,604.35	26,970.00	8,755.82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和车辆违章罚款。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590.13	50,000.00	59,819.35
银行存款	7,967,216.72	2,358,198.08	1,717,277.04
其他货币资金	17,447,781.06	15,404,144.80	3,325,000.00
合 计	25,452,587.91	17,812,342.88	5,102,096.39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17,444,830.00	15,404,144.80	3,325,000.00
合计	17,444,830.00	15,404,144.80	3,325,000.00

保证金存款主要系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入的保证金。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2,951.06 元，不存在受限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类别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2,361.24	1,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56,000.00	2,000,000.00	
合计	1,856,000.00	3,372,361.24	1,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025,840.34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462,595.97 元，上述票据可能出现由于出票人未能兑现而产生的追索请求。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9,375,094.18	0.00%	-	19,375,094.18
1-2 年	3,863,593.59	10.00%	386,359.36	3,477,234.23
2-3 年				
3-4 年	2,003,958.16	30.00%	601,187.45	1,402,770.71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242,645.93		987,546.81	24,255,099.1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8,965,833.48	0.00%	-	38,965,833.48
1-2 年				
2-3 年	2,003,958.16	20.00%	400,791.63	1,603,166.5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969,791.64		400,791.63	40,569,000.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155,544.11	0.00%	-	4,155,544.11
1-2 年	2,154,656.65	10.00%	215,465.67	1,939,190.9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10,200.76		215,465.67	6,094,735.0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工程款 2,003,958.16 元账龄为 3-4 年，欠款方分别为：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464,576.51 元；武汉格雷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381.65 元，由于客户原因一直未结算。上述款项已经客户确认，客户也提供了付款计划，故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000.00	24.51%	1年以内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640.19	19.45%	1年以内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1.88%	1-2年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962.94	10.49%	1年以内
湖北省房地产投资集团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000.00	7.80%	1年以内
合计		18,710,603.13	74.13%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3,000.00	26.61%	1年以内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9,218.50	22.62%	1年以内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000.00	19.11%	1年以内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7.32%	1年以内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733.01	7.24%	1年以内
合计		33,967,951.51	82.90%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33,523.89	51.24%	1年以内
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9.02%	1-2年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14.42%	1年以内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275.00	9.75%	1-2年
武汉格雷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381.65	5.38%	1-2年
合计		6,298,180.54	99.81%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501,081.79	0.00%	-	3,501,081.79
1-2年	344,889.00	10.00%	34,488.90	310,400.10

2-3 年	1, 117, 860. 00	20. 00%	223, 572. 00	894, 288. 00
3-4 年	220, 000. 00	30. 00%	66, 000. 00	154, 000. 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 183, 830. 79		324, 060. 90	4, 859, 769. 8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559, 600. 85	0. 00%	-	559, 600. 85
1-2 年	1, 400, 642. 00	10. 00%	140, 064. 20	1, 260, 577. 80
2-3 年	250, 000. 00	20. 00%	50, 000. 00	200, 000. 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 210, 242. 85		190, 064. 20	2, 020, 178. 65
关联方资金	51, 030, 704. 08	0. 00%		51, 030, 704. 08
合计	53, 240, 946. 93		190, 064. 20	53, 050, 882. 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余额 51, 030, 704. 08 元，因此类应收款项预期可正常收回，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 183, 260. 45	0. 00%	-	4, 183, 260. 45
1-2 年	250, 000. 00	10. 00%	25, 000. 00	225, 000. 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 433, 260. 45		25, 000. 00	4, 408, 260. 45
关联方资金	1, 114, 839. 08	0. 00%		1, 114, 839. 08
合计	5, 548, 099. 53			5, 523, 099. 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余额 1, 114, 839. 08 元，因此类应收款项预期可正常收回，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市上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92,685.50	24.94%	1 年以内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9.29%	1 年以内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2,860.00	12.02%	2—3 年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1.57%	1 年以内
史福龙	借款	200,000.00	3.86%	2—3 年
合计		3,715,545.50	71.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徐高	借款	51,030,704.08	95.85%	1 年以内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89,800.00	1.67%	1—2 年
史福龙	借款	200,000.00	0.38%	1—2 年
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保证金	120,000.00	0.23%	2—3 年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公司	水电费押金	100,000.00	0.19%	1—2 年
合计		52,340,504.08	98.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湖北汇通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0,000.00	30.64%	1 年以内
徐高	借款	1,114,839.08	20.09%	1 年以内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89,800.00	16.04%	1 年以内
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9.01%	1 年以内
史福龙	借款	400,000.00	7.21%	1 年以内
合计		4,604,639.08	82.99%	

5、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77,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7,100.00	-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韦伯电梯有限公司	货款	47,100.00	61.09%	1年以内
北京北宏知道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38.91%	1年以内
合计		77,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末无预付账款。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工程施工—成本	408,254,630.98	276,026,727.80	77,141,585.25
其中：材料成本	268,079,004.92	191,466,742.48	50,651,250.85
人工成本	32,628,834.27	23,779,984.30	7,758,841.00
分包工程	6,900,000.00	1,000,000.00	--
机械费用	89,783,600.04	52,824,979.72	16,211,898.80
间接费用	3,057,100.36	2,184,702.63	995,149.60
直接费用	7,806,091.39	4,770,318.67	1,524,445.00
工程施工—毛利	60,155,708.25	41,796,339.73	14,534,230.17
工程结算	366,826,237.91	268,360,202.70	75,535,927.60
存货余额	101,584,101.32	49,462,864.83	16,139,887.82

（2）存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金额（元）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元）
华发中城上城	101,300,000.00	2014.12-现	0%	28,722,763.58
汉阳佳兆业一号	45,050,764.00	2014.2-2014.9	71.18%	9,263,349.59
复地汉阳新港 1.2 期	35,094,605.30	2014.3-2015.1	76.92%	7,331,503.80
中胜村 K3 地块	16,087,276.00	2013.12-2014.6	46.64%	7,174,427.06
仙桃第一人民医院周转房	33,689,362.38	2012.10-2013.4	85%	6,609,631.68
汉阳世茂锦绣长江 C2-1 (3#, 4#, 10#)	35,844,070.38	2013.5-2014.4	73.42%	5,575,589.13
香港路儿童医院	50,000,000.00	2013.1-2013.6	76.34%	4,855,082.50
塔子湖 J 地块二期（越秀地产）	31,525,222.74	2013.11-2014.2	79.17%	4,396,897.61
越秀精武路	21,125,790.72	2014.7-2014.8	76.51%	3,666,458.13
鄂州水乡小镇	预计 10,000,000.00	2014.1-2015.6	0%	3,460,083.14
铁投江南御景	预计 22,000,000.00	2015.5-2015.7	0%	3,426,660.90
万科锦程	22,770,000.00	2014.5-2015.6	82.38%	2,768,210.07
金域天下三、四期 C 地块	27,500,672.00	2013.4-2013.10	90.33%	1,934,101.49
金阶尚城（试桩）	20,443,073.60	2014.7-2014.12	84.21%	1,806,523.05
周大福（武汉）珠宝产业园	17,436,370.87	2013.11-2013.12	82.44%	1,292,758.10
汇通天地	15,115,880.00	2013.10-2014.1	84.35%	1,198,528.90
省妇女儿童门诊楼改扩建项目	3,700,000.00	2014.3-2014.8	45.09%	1,171,302.59
凯信时代广场	35,480,000.00	2014.7-2014.10	70.41%	1,134,639.93
武汉重工 471	6,000,000.00	2013.2-2013.12	45.50%	1,110,891.59
紫阳天玺	4,097,802.00	2014.5-2014.11	60.37%	1,005,597.60

（3）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638,634.00	1,183,727.00	51,314.00	29,771,047.00
机器设备	26,871,415.00			26,871,415.00
运输工具	1,332,130.00	1,162,127.00	51,314.00	2,442,943.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435,089.00	21,600.00		456,689.00
累计折旧	7,948,335.52	1,654,540.17	43,966.41	9,558,909.28
机器设备	7,079,555.50	1,343,570.75		8,423,126.25
运输工具	648,484.12	244,766.25	43,966.41	849,283.96
电子设备	220,295.90	66,203.17		286,499.07
固定资产净值	20,690,298.48			20,212,137.72
机器设备	19,791,859.50			18,448,288.75
运输工具	683,645.88			1,593,659.04
电子设备	214,793.10			170,189.9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015,062.00	623,572.00		28,638,634.00
机器设备	26,403,500.00	467,915.00		26,871,415.00
运输工具	1,264,860.00	67,270.00		1,332,130.00
电子设备	346,702.00	88,387.00		435,089.00
累计折旧	4,839,637.06	3,108,698.46		7,948,335.52
机器设备	4,423,708.33	2,655,847.17		7,079,555.50
运输工具	319,689.33	328,794.79		648,484.12
电子设备	96,239.40	124,056.50		220,295.90
固定资产净值	23,175,424.94			20,690,298.48
机器设备	21,979,791.67			19,791,859.50
运输工具	945,170.67			683,645.88
电子设备	250,462.60			214,793.1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486,596.00	8,533,146.00	4,680.00	28,015,062.00
机器设备	18,151,500.00	8,252,000.00		26,403,500.00
运输工具	1,203,460.00	61,400.00		1,264,860.00
电子设备	131,636.00	219,746.00	4,680.00	346,702.00
累计折旧	2,530,565.17	2,309,071.89		4,839,637.06
机器设备	2,499,725.00	1,923,983.33		4,423,708.33
运输工具	12,428.50	307,260.83		319,689.33
电子设备	18,411.67	77,827.73		96,239.40

固定资产净值	16,956,030.83			23,175,424.94
机器设备	15,651,775.00			21,979,791.67
运输工具	1,191,031.50			945,170.67
电子设备	113,224.33			250,462.60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4,851,080.00			4,851,080.00
土地使用权	4,790,000.00			4,790,000.00
电脑软件	61,080.00			61,080.00
累计摊销	136,641.12	57,961.11		194,602.23
土地使用权	119,750.00	47,900.00		167,650.00
电脑软件	16,891.12	10,061.11		26,952.23
无形资产净值	4,714,438.88			4,656,477.77
土地使用权	4,670,250.00			4,622,350.00
电脑软件	44,188.88			34,127.7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800,580.00	50,500.00		4,851,080.00
土地使用权	4,790,000.00			4,790,000.00
电脑软件	10,580.00	50,500.00		61,080.00
累计摊销	27,433.89	109,207.22		136,641.12
土地使用权	23,950.00	95,800.00		119,750.00
电脑软件	3,483.89	13,407.22		16,891.12
无形资产净值	4,773,146.11			4,714,438.88
土地使用权	4,766,050.00			4,670,250.00
电脑软件	7,096.11			44,188.8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280.00	4,796,300.00		4,800,580.00

土地使用权		4,790,000.00		4,790,000.00
电脑软件	4,280.00	6,300.00		10,580.00
累计摊销	832.22	26,601.67		27,433.89
土地使用权		23,950.00		23,950.00
电脑软件	832.22	2,651.67		3,483.89
无形资产净值				4,773,146.11
土地使用权				4,766,050.00
电脑软件				7,096.11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原始取得	4,790,000.00	直线法	600	47,900.00	4,622,350.00	21
电脑软件	原始取得	61,080.00	直线法	36	26,952.23	34,127.77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本报告期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节能门窗生产线、桩基机械研发中心	4,486,174.90	1,701,095.90	477,828.00
合计	4,486,174.90	1,701,095.90	477,828.00

节能门窗生产线、桩基机械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取得项目备案证、2013 年 10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年 6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2014 年 12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通过了人防、消防、园林等相关机构的许可。该项目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工程发包，承包方武汉怡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开工，目前工程建设主体结构基本接近尾声，但整体工程未完工结算，处于在建状态。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2015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节能门窗生产线、桩基机械研发中心	50,000,000.00	4,486,174.90	-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厂房	50,000,000.00	1,701,095.90	-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厂房	50,000,000.00	477,828.00	-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未出现公司会计政策所述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金额 （元）	本期摊销金额 （元）	其他减少 金额（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泛海国际办公区装修	2,540,850.30	182,403.91	300,557.09		2,422,697.12
合计	2,540,850.30	182,403.91	300,557.09		2,422,697.12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金额 （元）	本期摊销金额 （元）	其他减少 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泛海国际办公区装修		2,823,167.00	282,316.70		2,540,850.30
合计		2,823,167.00	282,316.70		2,540,850.30

公司泛海国际办公区装修费用摊销期为 5 年，其中 2014 年累计摊销 6 个月。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	--------------------------	---------------------------	---------------------------

质押借款	--	1,900,000.00	
抵押借款	--	2,700,000.00	4,35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7,600,000.00	4,35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截止日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0.00	2013/09/02	2014/09/01	7.20%	抵押贷款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	2014/03/26	2014/09/26	7.28%	抵押贷款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9,300,000.00	2014/06/18	2015/06/17	7.80%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3,000,000.00	2014/06/27	2015/06/26	9.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2,53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7.80%	抵押贷款
招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1,900,000.00	2014/09/25	2015/03/24	7.28%	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2,680,000.00	2014/10/16	2015/10/15	7.28%	抵押贷款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700120132812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借款利率为7.2%。上述贷款由陈常彩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51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限额为900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年小企最高抵字第193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435万元。剩余借款已按期偿还。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700120142810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93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借款利率为7.8%。上述贷款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51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提供最高限额为25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27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3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6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9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年小企最高抵字第41号）；由

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熊曼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65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19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70 万元。剩余借款已按期偿还。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B01700140033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9.00%。上述贷款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51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193 号）。上述借款已按期偿还。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700120142813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53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7.8%。上述贷款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51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27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6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9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熊曼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65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19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硚借字第 092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9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7.28%。上述贷款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限额为 19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193 号）。上述借款已按期偿还。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700120142817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68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28%。上述贷款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51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徐高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27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6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9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熊曼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王昌文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姜莉菁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41 号）；由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65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3 年小企最高抵字第 19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47,330.00	30,808,289.60	4,975,000.00
合 计	28,547,330.00	30,808,289.60	4,975,000.00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13,317,082.70	7,303,557.09	18,749,678.41
1-2 年	4,950,807.63	4,759,119.00	19,145.25

2-3 年	4, 673, 749. 50		
3 年以上			
合计	22, 941, 639. 83	12, 062, 676. 09	18, 768, 823. 66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武汉信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 734, 224. 00	11. 92%	1 年以内
洪山区建设乡春天源制管厂	货款	1, 667, 303. 50	7. 27%	2-3 年
仙桃市瑞琦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 499, 940. 00	6. 54%	2-3 年
武汉鑫柏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414, 629. 00	6. 17%	1-2 年
徐东阳	货款	1, 203, 797. 50	5. 25%	1 年以内
合计		8, 519, 894. 00	37. 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仙桃市瑞琦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 499, 940. 00	12. 43%	1-2 年
武汉鑫柏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 414, 629. 00	11. 73%	1 年
洪山区建设乡春天源制管厂	货款	1, 211, 097. 50	10. 04%	1-2 年
何耀武	货款	1, 145, 254. 00	9. 49%	1 年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采购货款	705, 000. 00	5. 84%	1-2 年
合计		5, 975, 920. 50	49. 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采购货款	4, 680, 000. 00	24. 93%	1 年以内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货款	2, 690, 191. 28	14. 33%	1 年以内
仙桃市瑞琦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 499, 940. 00	7. 99%	1 年以内
楚天黄鹤商砼有限公司	货款	1, 457, 977. 50	7. 77%	1 年以内
洪山区建设乡春天源制管厂	货款	1, 452, 800. 00	7. 74%	1 年以内
合计		11, 780, 908. 78	62. 77%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545,239.92	2,708,000.00	38,771.28
1-2年	5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45,239.92	2,708,000.00	38,771.2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怡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施工工程款	2,000,000.00	65.68%	1年以内
张守玉	借款	500,000.00	16.42%	1-2年
胡寿超	车辆转让款	210,927.00	6.93%	1年以内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款	200,000.00	6.57%	1年以内
顺豪副食	公司物资采购款	104,900.00	3.44%	1年以内
合计		3,015,827.00	99.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鲁巷金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100,000.00	40.62%	1年以内
武汉怡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施工工程款	1,000,000.00	36.93%	1年以内
张守玉	借款	500,000.00	18.46%	1年以内
顺豪副食	公司物资采购款	108,000.00	3.99%	1年以内
合计		2,708,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职工生活费	生活费	38,771.28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38,771.28	100.00%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5,756,451.27	11,102,874.09	5,460,719.18
1-2年	6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56,451.27	11,102,874.09	5,460,719.18

(2) 预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0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结算尚未完工款	3,356,451.27	10,502,874.09	5,260,719.18
合计	6,356,451.27	11,102,874.09	5,460,719.18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当阳市马店钒石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400,000.00	37.76%	1年以内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工程款	964,661.30	15.18%	1年以内
中百仓储仙桃购物广场 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4,267.95	14.54%	1年以内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0,317.80	9.60%	1年以内
新七建设集团	工程款	600,000.00	9.44%	1年以内
合计		5,499,247.05	86.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湖北省房地产投资集团 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99,822.47	26.12%	1年以内
凯信时代地产武汉有限 公司	工程款	1,940,382.74	17.48%	1年以内

中百仓储仙桃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59,625.45	15.85%	1年以内
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7,612.51	14.93%	1年以内
湖北长力源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0,605.68	7.21%	1年以内
合计		9,058,048.85	81.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19,832.89	46.14%	1年以内
中国一冶武汉重工铸锻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款	683,722.17	12.52%	1年以内
中百仓储仙桃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5,599.66	11.82%	1年以内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257.48	5.86%	1年以内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3,031.82	5.37%	1年以内
合计		4,462,444.02	81.72%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营业税	25,680.01	238,201.23	74,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60	16,674.09	5,229.01
教育费附加	770.39	7,146.02	2,24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60	4,764.02	1,493.99
企业所得税	-30,305.23	768,379.06	55,154.99
个人所得税	-585.05	-199.46	-9.32
其他	20,727.61	12,248.93	2,241.17
合计	18,598.93	1,047,213.89	141,050.8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徐高	66,550,000.00	98,960,000.00	11,960,000.00
王中海		11,040,000.00	11,040,000.00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王昌文	11,000,000.00		
胡寿超	1,650,000.00		
叶丽华	1,650,000.00		
范欢欢	1,65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3,00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2,513,169.22	2,513,169.22	1,223,355.05
合计	2,513,169.22	2,513,169.22	1,223,355.0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6,031,285.39	4,422,957.89	-6,014,133.55
加：本期净利润	708,266.70	12,898,141.67	11,596,76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814.17	1,159,676.83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6,739,552.09	16,031,285.39	4,422,957.89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48,215,847.35	3,401,424.26	321,725.56
往来款	47,727,996.84	2,669,228.72	
政府补助	285,169.00	512,550.14	252,513.00
利息收入	202,681.51	219,645.40	69,21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7,781.73	51,582,528.71	9,193,681.4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			
招待费	670,307.07	1,396,551.52	667,894.80
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	31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241,386.06	743,269.86	110,768.08
往来款		47,556,691.18	7,139,556.52
其他	796,088.60	1,886,016.15	1,275,462.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收到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266.70	12,898,141.67	11,596,768.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0,751.88	350,390.16	240,46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4,540.17	3,108,698.46	2,309,071.89
无形资产摊销	57,961.11	109,207.23	27,43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557.09	282,31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4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01,536.89	533,851.34	325,175.0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7,90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9,267,659.31	-28,080,822.10	-10,879,16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223,523.09	-84,624,799.52	-2,392,23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22,183.35	11,058,475.99	15,937,080.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5,106.63	-84,364,540.07	17,164,586.34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7,757.91	2,408,198.08	1,777,096.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8,198.08	1,777,096.39	395,791.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9,559.83	631,101.69	1,381,305.12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04%	33.71%	54.08%
流动比率 (倍)	2.59	2.51	1.01
速动比率 (倍)	0.93	1.76	0.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流动比率逐渐上升,速动比率呈现“中间高,两遍低”的形态。

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和流动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增资 8700 万元和自身利润的积累。2014 年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是因为 2014 年增资 8700 万元和自身利润的积累,2015 年速动比率下降则是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拖累了公司速动资产周转速度。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都呈下降趋势,净资产则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稳步增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2	9.43	27.3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1.05	38.17	13.19
存货周转率 (次)	0.58	5.66	15.75
存货周转天数	308.50	63.65	22.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 年公司工程多在下半年结算，而客户付款审批手续较长，因此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公司收入下降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工程还在施工，客户尚未就施工项目确认工程进度，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待下半年工程进入结算周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会较本年 1-6 月出现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增长速度远高于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存货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大幅增加，而项目周期又较长，已施工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存货成本则逐渐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永强岩土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永强岩土	公司	永强岩土	公司	永强岩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0.51	9.43	2.15	27.30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59	5.66	5.88	15.75	7.49

如上表所示，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好于永强岩土，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永强岩土，但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强岩土。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强岩土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施工项目增多，且大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收入较低和存货高企，而永强岩土虽然 2015 年 1-6 月收入折算全年后较 2014 年下降，但其存货相对稳定。因此从周转指标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强岩土。随着公司下半年施工项目进入结算期，公司营业收入将会上升，存货余额有望下降，公司全年存货周转率会得到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99%	50.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11.54%	49.69%
每股收益（元）	0.01	0.14	0.5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增资 8700 万元，稀释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则是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随着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回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5,106.63	-84,364,540.07	17,164,5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009.91	-4,720,506.90	-13,808,1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536.89	89,716,148.66	-1,975,175.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较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后，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回款速度不及 2013 年度；二是，公司 2014 年与供应商加快了结算流程，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下降，导致在采购增加的同时支付的现金更多，其中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多 86,306,151.64 元。此外，公司 2014 年往来款拆出净额 4,755.67 万元，也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改善的原因：一是，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4 年末的 40,969,791.64 元下降至 25,242,645.93 元；二是，公司推迟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时间，应付账款余额从 2014 年末的 12,062,676.09 元上升至 22,941,639.83 元；三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净额 47,727,996.84 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7,727,996.84	2,669,228.72	--
政府补助	285,169.00	512,550.14	252,513.00
利息收入	202,681.51	219,645.40	69,212.56
合计	48,215,847.35	3,401,424.26	321,725.56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待费	670,307.07	1,396,551.52	667,894.80
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	31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241,386.06	743,269.86	110,768.08
往来款		47,556,691.18	7,139,556.52
其他	796,088.60	1,886,016.15	1,275,462.04
合计	2,017,781.73	51,582,528.71	9,193,681.44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办公装修。2013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 8,252,000.00 元、土地使用权 4,790,000.00 元，2014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1,223,267.90 元、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2,823,167.00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2,785,079.00 元。

(3)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1,975,175.00 元。其中，现金流入为借款资金流入 6,0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7,650,000.00，支付利息 325,175.00 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89,716,148.66 元。其中，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 87,000,000.00 元，借款资金流入 19,91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16,660,000.00 元，支付利息 533,851.34 元。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7,801,536.89 元。其中，本期无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7,600,000.00 元，支付利息 201,536.89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5.00%股权
王昌文	持有公司 10.00%股权、董事、总经理
胡寿超	持有公司 1.50%股权、董事、副总经理
叶丽华	持有公司 1.50%股权、董事、副总经理
范欢欢	持有公司 1.50%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贤明	持有公司 6%股权、董事
郭玉龙	持有公司 0.10%股权、董事、财务总监
徐维玉	监事会主席
王中海	监事、原公司股东
武明春	监事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9%的股权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马贤明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徐高及其配偶房产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徐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控股股东徐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华南国际大厦 901-906 室房屋免费提供给公司用于办公经营(合同到期后未续租)。

公司与股东徐高、陈常彩（徐高配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7 号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门牌号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幢 25 层 1 号房至 10 号房、25 层 1-3 号库房及 26 层 3 号房免费提供给公司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满后视情

况另行约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胡寿超、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天籁轿车	210,927.00	--	--
胡寿超	君越轿车	200,000.00	--	--
合计		410,927.0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武汉大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以 21.0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风日产天籁轿车。该车于 2012 年 4 月登记，保险期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态表示认同，交易价格为该车账面净值，价格基本公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胡寿超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别克牌君越轿车。该车于 2012 年 5 月登记，保险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态表示认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二手车价格确定，价格基本公允。

（三）关联方往来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徐高	--	51,030,704.08	1,114,839.08
合计		--	51,030,704.08	1,114,839.08
占期末余额 的比重		--	95.85%	20.09%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徐高	8,412.92	--	--
其他应付款	胡寿超	210,927.00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合计		419,339.92	---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3.77%	---	---

（四）关联担保

2013年、2014年控股股东徐高用其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此贷款已还清。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徐高及其配偶房产用于办公，房产租用具有必要性，但未支付对价，交易价格并不公允。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继续免费使用该房产，交易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徐高免费用其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但未支付对价，交易价格不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徐高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具有偶发性。

公司为方便员工拓展业务，分别于2015年4月、5月从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胡寿超购入天籁轿车和别克君越轿车以备使用，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天籁轿车以该车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君越轿车定价则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上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公司其他应收徐高的往来借款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账面资金较多，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徐高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投资和朋友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徐高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平均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20,360,678.23元、56,796,661.16元、5,043,860.94元。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为：1、同意控股股东徐高占用公司的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股东徐高已经全额归还已占用资金；2、鉴于控股股东徐高为公司在营运资金筹集方面提供个人财产抵押担保及保证，同时公司也无偿使用徐高及其配偶的房屋用于办公，现同意公司不收取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并不追究徐高占用公司资金的法律責任。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胡寿超、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购买轿车款项，其他应付徐高往来款为徐高偿还之前往来款借款后的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股东资金情形。公司也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坚决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五)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950.53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政策走向，牢牢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始终坚持培养公司在市场开拓、应用技术研发和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以“先进技术引导经营，规范管理筑优工程”为方针，秉承“诚信、高效、创新”的原则，实现业务经营领域、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拓展，力争五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领先、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以岩土基础工程为特色，并涉足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领域和关联市政工程施工的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未来五年，公司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和施工产值增长率均保持在 30%以上。在品牌管理上，公司计划加大品牌宣传，争取在华中地区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

2、具体业务计划

（1）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经营业绩

1、抢抓市场机遇

抓住国家住建部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推出以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管廊配套设施范地机遇，依托公司已具有的品牌优势和现有的示范项目工程，在拓展优化既有市场的前提下，加大培育新市场的力度。具体策略如下：

策略一：不断优化现有的业务构成

继续发挥公司优势，保持桩基业务量增长的同时，提高利润率相对较高的基坑业务市场份额，让基坑业务份额在公司业务总量中逐步达到 50%，使基坑与桩

基业务均衡分布，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

策略二：加速拓展业务来源领域

未来五年里，一方面尽力拓展房地产领域优质项目，扩大工业和公建项目的经营业务比例；另一方面突破原有版块业务领域，加大力度将业务扩展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去。具体的工作思路如下：

（1）与已经建立合作的优质业主巩固关系。尤其是要重视上市公司及开发量较大的优质地产公司，比如：越秀地产、上海复地、万科地产等，确保优质老客户的经营业务能够持续扩大，凭借公司建立的良好品牌及口碑，既巩固了老客户，又可“以老带新”的方式扩增经营业务。

（2）扩大业务领域，拓展新业务。一是扩大卫生医疗、公共建设行业的业务量；二是逐步进入石油化工、航空行业；三是争取进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工程范围，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四是开拓国际市场。

（3）展开与有着良好信誉的总承包合作，未来工程总承包有扩大趋势，公司必须进一步适应建筑行业发展变化，与一批有良好信誉的总承包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业务和公司发展。

2、加强营销基础工作

拓宽信息渠道，广泛收集国家、地方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规划、政策和有关信息等，及时分析和归纳整理。完善客户资源库、专家库、公共关系库，建立竣工项目联系回访制度，不断提高公共关系工作水平。建立竞争对手与合作伙伴资料库，及时全面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完善投标资料库，加强有关商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营销组织与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营销组织能力和队伍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

3、选择合适对象和时机实施并购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和整合机会，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选择合适对象和时机实施并购，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扩大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积极引入股权投资机构等外源融资渠道，并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争取在新三板挂牌，使得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将围绕城市建设领域的基础工程实现业务扩张，从轨道交通、地下排水等市政施工项目中获取业务收入，避免下游房

地产行业的风险波动。

（3）引进人才，提升施工技术水平

鉴于技术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地质勘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技术研发人员，在现有“产学研”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配合公司服务于城市建设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业务战略，对技术难点重点击破，优化施工工艺，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紧密关注科技发展和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实地施工过程中。

（4）建立资源库，强化分包商管理

优质的分包单位能够给公司进行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便利，在资金、质量和工程进度等方面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公司拟建立“综合分包商库”和“劳务分包商库”两种分包商资源库，其中，分包商的综合评价标准分为资金实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甲方配合情况等多维度进行评分，依据综合评分作为业务合作的优先顺序，由此提高资金的使用价值并得以控制工程施工成本。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回转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水下砼测量尺、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和软土地基加固方法，上述技术推动了公司地基施工业务的高效、优质开展，在解决地质问题方面拓宽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应用范围，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务收入，是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本公司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中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则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因此湖北省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投

资金额对公司地基及基础工程业务量有非常明显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湖北省房地产投资增速也出现下降，如果湖北省建筑业投资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地基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个不同的方案，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桩基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各种其他方案的竞争，而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中标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主要是建筑主体工程的先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质量，因此业主（即项目建设方）对地基处理的安全性和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在工程建设中出现安全或质量问题，则会对本公司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历史经营时期内，公司所涉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

5、施工风险

地基工程施工地质情况较为复杂，而前期地质勘察设计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可能造成项目施工难以继续进行。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地下孤石、淤泥层、卵石层、地下水层等，复杂地质环境可能会对桩基施工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就有可能要改变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带来重大调整，增加项目成本，进而降低项目的利润率。

6、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业务需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7、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2015年1月1日之前，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征收率为当期营业收

入的 2%；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2014 年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费用为 322.60 万元、439.80 元，在不考虑纳税调整的影响下，若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所得税费用为 370.57 万元、432.40 万元。因此，所得税征收方式的改变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原采用核定征收，公司对外采购未严格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因此存在部分成本费用无正规发票的情形。2015 年以来，公司严格要求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后方可付款，预计因此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会有所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8、存货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101,584,101.32 元，占总资产的 53.41%，占净资产的 78.59%，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为各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其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较大，若后续不能按照协议与客户顺利结算，或结算后客户未能按时支付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0%。徐高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11、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因客户欠缴公司工程款，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 2 笔，涉案金额合计 28,024,487.31 元。上述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状态	被告人	涉诉金额（元）	已采取的措施
被告拖欠原告（公司）工	武汉市佳	8,160,840.5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发出协

工程款，原告（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被告不服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助执行通知书，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协助查封了被告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佳兆业金城天下 3 期的 19 套房产，查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查封期间上述房产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等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拖欠原告（公司）工程款，原告（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被告不服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63,646.78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协助查封了被告位于武汉市汉江首六桥旁佳兆业一号城市花园 3 栋、4 栋的 40 套房产，查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查封期间上述房产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等变更登记手续。
合 计		28,024,487.31	—

注：因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因此公司账面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列诉讼对应项目的存货余额分别为金城天下 1,934,101.49 元、佳兆业一号 9,263,349.59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成科创与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确认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武汉金城天下项目三期、四期（C 地块）桩基础施工合同》继续有效；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11 月 30 日之前、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后续工程款按正常付款节点支付。

《和解协议》签订后，大成科创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对武汉市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成科创与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确认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汉阳佳兆业一号项目桩基础施工合同》继续有效；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11 月 30 日之前、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后续工程款按正常付款节点支付。

《和解协议》签订之后，大成科创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对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大成科创关于诉武汉市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撤诉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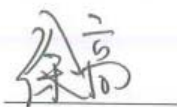
12、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该业务实施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一般情况下，4月至9月是南方地区雨季，因降水量较大，无法持续的开展桩基工程业务，导致公司上半年未结算的项目较多，收入较少。随着下半年降雨量的减少，项目施工速度提高，工程业务也步入结算周期，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体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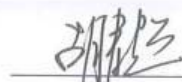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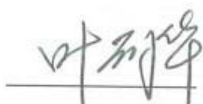
徐高



王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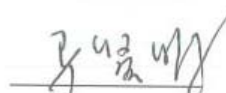
胡寿超



叶丽华



范欢欢



马贤明



郭玉龙

全体监事：



徐维玉



王中海



武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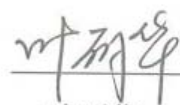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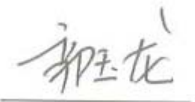
王昌文



胡寿超



叶丽华



郭玉龙



范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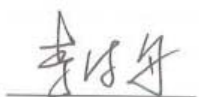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行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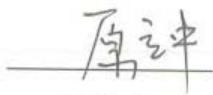


钟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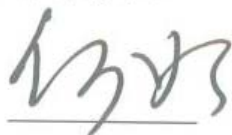
史维伟

项目负责人：



原立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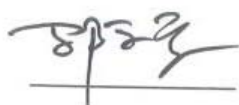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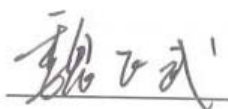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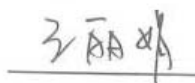


魏飞武



姬建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娟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聂照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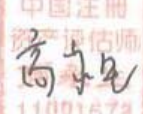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11000569

杨文化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高永生
11001672

高永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